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huzhou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7.50 亿元
债券期限：	品种一：3 年期 品种二：5 年期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511,518.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4%。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另存在子公司股权被质押及应收账款收益权被质押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期偿付，业务往来过程中未发生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重大不利或其他因素造成发行人不能清偿既有负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丧失资产权利的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851,141.73万元、974,868.27万元、1,220,534.91万元和1,238,086.0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8%、9.44%、11.08%和10.81%。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全额收回，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389,956.02万元、5,379,946.74万元、5,851,436.51万元和6,501,943.30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07%、65.08%、66.48%和68.36%，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四）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86,209.14万元、273,184.68万元、333,615.41万元和371,610.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4%、2.64%、3.03%和3.24%。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发行人无法精确把握工期，同时在项目建成完工后进行客户培育、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绩效。

（五）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丧失子公司的控制权，也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包含“智慧株洲”特许经营权。“智慧株洲”特许经营权包含二十余个子项目，如若未来项目运营收入不及预期，则该资产有发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株洲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39,320.67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2021年4月23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2022年1月19日，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组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8月19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公司的重整程序。至此，华晨公司由重整期转为重整执行期，重整执行期间华晨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督导下全面执行重整计划。考虑到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株洲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回收风险。

（八）根据2022年1月26日公开信息，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年10月，李葵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原董事长李葵是在免职后被调查，发行人已任命周述勇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因此，原董事长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董事廖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株洲市纪委监委已完成对廖晖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廖晖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原董事廖晖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系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国资产权代表。出资人已免去其外部董事职务。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公司副总经理袁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株洲市纪委监委已完成对袁斌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袁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4,775.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及合同纠纷之诉，目前三起案件已经胜诉且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2执5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发行人与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就相关债权债务达成和解，如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未按和解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目前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未按照和解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准备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29,833.38万元，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1,080.00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及湖南奥悦、江苏奥悦对上述情况处置不顺，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及担保代偿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全称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

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1）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

达成和解：

1)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8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2
第六节 增信情况	19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9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9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99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产投	指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药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大药房	指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千金医药	指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轨道	指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奥悦	指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江苏奥悦	指	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众普森	指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	指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机电	指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恒通公司	指	株洲市国投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公司	指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株洲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株洲市保安服务公司
新芦淞集团	指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城公司	指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安科技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国盛	指	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投集团	指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美新芦淞	指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新芦淞航空城	指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发集团	指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双创	指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指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强公司	指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信财富	指	湖南省国信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9号），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19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簿记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93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到期本金金额	起息日期	偿债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
17 株国 01	75,000.00	2017-5-2	2024-5-2	75,000.00
合计	75,000.00	-	-	75,000.0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等措施。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在发行前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发行人应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得在监管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在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发现监管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发行人申请支付时，应向监管银行提交加盖发行人《授权通知书》预留印章的《资金支付指令》及付款凭证（如合同、发票等），监管银行应指定专人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如发现问题，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改正。除提供必要的《资金支付指令》及付款凭证以外，发行人还须向监管银行提供证明划款用途的证明材料供监管银行进行资金用途的审核。前述审核均通过的，监管银行操作划款。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支付申请，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报告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短期偿债能力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假设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662,615.00	7,662,615.00	-
非流动资产	3,794,801.31	3,794,801.31	-
资产合计	11,457,416.31	11,457,416.31	-
流动负债	3,208,162.95	3,133,162.95	-75,000.00
非流动负债	4,623,713.18	4,698,713.18	75,000.00
负债合计	7,831,876.13	7,831,876.13	-
资产负债率	68.36%	68.36%	-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比率	2.39	2.45	0.06

以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自2.39增加至2.45。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兑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不挪用，不用于房地产、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不用于不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和前期审批手续不合规的项目，不用于项目资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其他融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待回售公司债券的，用于回售的公司债券目前未实施且不会再次实施转售。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9号），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4株国03”，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用途
24 株国 03	2024-2-2	4.26	5	3.79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24株国03”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邮政编码：412007

所属行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0731-28686526；0731-28686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周述勇；董事长；0731-2868650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2日，株洲市国资委100%持股，注册资本23,111.20万元、实收资本23,111.20万元，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9月21日出具株会（98）验字第069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9-22	设立	原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市国资委 100%持股，注册资本 23,111.20 万元、实收资本 23,111.20 万元，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出具株会（98）验字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到位。
2	2009-9-29	增资/更名	株洲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产权（2009）42 号），发行人更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76,888.80 万元，由株洲市国资委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2009）验字第 093 号）审验。
3	2010-12-27	实缴注册资本	株洲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32,037.48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2,037.48 万元。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2011）验字第 007 号）审验。
4	2015-3-30	实缴注册资本	株洲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92,037.48 万元。
5	2016-12-31	实缴注册资本	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7,962.5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 100,000.00 万元。
6	2019-12-17	增资	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株国资函[2019]173 号），株洲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亿元增至 40.00 亿元。目前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7	2021-07-16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株洲市国资委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株洲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9年9月29日，株洲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产权（2009）42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76,888.80万元，由株洲市国资委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9）验字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株洲市国资委已于2009年11月11日前缴纳实收资本26,888.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1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8,788.80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11）验字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82,037.48万元。2015年3月30日，株洲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92,037.48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将资本公积7,962.5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0.00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万元。

2019年12月17日，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株国资函[2019]173号），株洲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亿元增至40.00亿元。目前已到位100,000.00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认缴的2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明确增资形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00万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1年7月16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湘政发〔2020〕9号）、《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株财函〔2020〕9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做好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发行人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股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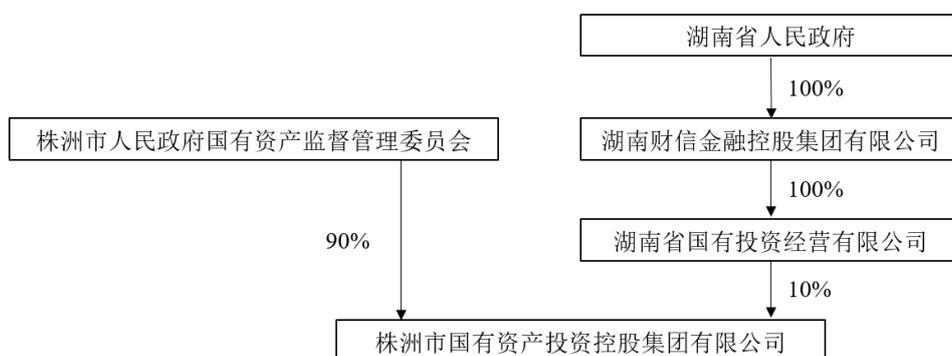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2022 年度/末）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门、桥式起重机制造	24.08	41.56	17.17	24.39	15.86	0.36	是
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27.78	46.22	18.06	28.16	40.26	3.88	否
3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5.99	27.95	15.57	12.38	16.16	-0.09	是
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片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90.00	353.10	212.12	140.98	23.58	1.63	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龙九文，注册资本141,664.08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事项：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15,561.68万元，总负债为171,701.39万元，净资产为243,860.4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58,634.16万元，净利润为3,585.41万元。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2,888.86万元，降幅44.62%，主要系2022年度投资收益减少且因青海西部水电项目应收账款进行债转股，确认相应的投资损失所致。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江端预，注册资本42,980.7117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

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药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62,197.57万元，总负债为180,569.10万元，净资产为281,628.4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402,627.86万元，净利润为38,826.25万元。

（3）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汤铁装，注册资本69,042.36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铝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生物医用材料；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铝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79,472.28万元，总负债为155,655.64万元，净资产为123,806.6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61,598.65万元，净利润为-875.49万元。2022年末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60,350.94万元，增幅63.32%，主要系与供应商的结算款项增加票据支付导致应付票据增加以及子公司株洲宜安项目融资贷款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54,620.30万元，增幅51.06%，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加20,658.00万元，增幅95.93%，主要系2022年度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所致。

（4）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曾艳，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云龙示范区土地整理和开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经营云龙示范区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于2020年末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530,980.44万元，总负债为2,121,191.87万元，净资产为1,409,788.5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35,839.99万元，净利润为16,304.17万元。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11,364.37万元，降幅41.07%，主要系土地整理服务和片区开发收入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合并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天桥起重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08%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2022 年末天桥起重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天桥起重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根据有关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天桥起重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合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千金药业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7.78%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2022 年末千金药业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千金药业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千金药业的实际控制，根据有关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千金药业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合并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因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 7 位董事中有 4 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合并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 9 位董事中有 5 位系由发行

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2022 年度/末）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片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37.50	210.59	133.85	76.74	22.48	1.09	否
2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产业、物业管理	36.11	14.62	3.77	10.85	0.05	0.00	是
3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	20.00	224.94	208.43	16.51	5.95	1.18	否
4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芦淞区航空城内通用机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6.81	14.27	5.56	8.71	0.10	-0.04	是

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1、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郭正明，注册资本134,2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一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二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及租赁；服饰城、航空城动迁农民安置小区（含小区商业地产）开发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的创新型配套服务及其他经营；服饰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芦淞服饰市场群的提质改造投资；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0.59亿元，净资产76.74亿元。2022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2.48亿元，净利润1.09亿元。

2、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义德，注册资本118,3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机电产品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62亿元，净资产10.85亿元。2022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0.05亿元，净利润0.00亿元。2022年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减少及确认部分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所致。

3、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谢俊峰，注册资本88,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24.94亿元，净资产16.51亿元。2022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5.95亿元，净利润1.18亿元。

4、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詹希，注册资本32,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标准厂房投资、建设、租赁、销售与经营；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未经金融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旅游开发服务；飞机租赁；广告经营；3D打印及有关技术服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养护；生产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代收代缴水电费；园区服务；设备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27亿元，净资产8.71亿元。2022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0.1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建设科创园一期标准厂房的贷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构成方面，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构成。

发行人主要业务即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均通过子公司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开展，因此长期股权投资是母公司最主要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473,102.82万元、2,913,066.38万元、2,993,367.52万元和3,274,517.98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49.64%、53.84%、48.79%和48.93%。

报告期内，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子公司的拆借款项较多，因此在期末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8,179.52万元、1,250,959.02万元、1,864,378.44万元和1,968,119.74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18.83%、23.12%、30.39%和29.41%，主要系母公司对子公司往来款。

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25,617.16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14.56%；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830.71万元、27,670.53万元和14,118.59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251,447.65万元、347,432.29万元和377,749.54万元，主要由母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90,015.75万元、53,355.45万元、103,005.22万元和172,068.71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3.81%、0.99%、1.68%和2.57%。

盈利情况方面，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土地整理业务，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3,045.85万元、26,563.51万元、62,320.04万元和9,389.09万元。

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及非经常性损益，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17.48万元、11,808.48万元、6,853.62万元和-21,930.57万元。

2、母公司资产受限

最近一年末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质押股数占发行人持股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285.32	宜安科技 0.97 亿股质押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292.59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0.70 亿股质押	100%
长期股权投资	325,393.63	国信财富 30 亿股质押借款	100%

3、股权质押

最近一年末母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质押股数占发行人持股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285.32	宜安科技 0.97 亿股质押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292.59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0.70 亿股质押	100%
长期股权投资	325,393.63	国信财富 30 亿股质押借款	100%

4、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2022 年末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一、外部单位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0.00	21,547.96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34.19	379.76	1,313.95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3,480.00	1,118.92	4,598.92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单位名称	余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101,749.34	26,064.65	127,813.99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30.00	30.00
小计	130,711.49	27,593.33	158,304.82
二、内部单位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46.00	10,620.70	84,966.70
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229.35	1,882.37	29,111.72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67,731.39	129,402.64	297,134.03
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43,345.86	10,464.23	53,810.09
湖南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15.61	2,015.61
株洲丰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00	600.00
小计	315,252.60	152,385.55	467,638.15
合计	445,964.09	179,978.88	625,942.97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775.98	2,391.98	24,167.96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47.80	11,752.20
合计	33,775.98	2,144.18	35,920.16

注：应收利息计算至 2021 年末。

5、母公司有息负债

母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134,494.00	96,95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829.93	906,370.85	461,763.18
长期借款	453,661.64	446,935.28	366,838.04
应付债券	1,183,403.87	1,385,430.00	1,533,000.00
永续债务	140,000.00	0.00	150,000.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3,073,389.44	2,835,686.13	2,511,601.22

6、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①千金药业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千金药业27.78%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千金药业现任9名董事中有6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千金药业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千金药业的实际控制。

②天桥起重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24.08%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天桥起重董事会现任11名董事中有6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天桥起重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

③宜安科技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宜安科技25.00%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现任9位董事中有5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宜安科技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

④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发行人在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100%投票权，对该公司实际控制。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A、千金药业

根据千金药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千金药业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②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每年以现金分配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⑤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6)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3)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情况：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18,507,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进行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11,938.11万股股票，占比28.53%，共计收到分红11,938.11万元（含税）。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按照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29,807,1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7,884,270.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11,938.11万股股票，共计收到分红7,162.87万元（含税）。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按照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29,807,1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7,884,270.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11,938.11万股股票，预计收到分红7,162.87万元（含税）。

由于发行人持有千金药业27.78%的股份，且现任9名董事中有6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因此，发行人对千金药业的具体分红政策及方案具有重要影响力。

B、天桥起重

根据天桥起重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天桥起重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IV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II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III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研究论证：

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②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I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II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III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IV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情况：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332,81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34,107.19万股股票，占比24.08%，共计收到分红682.14万元（含税）。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计算，拟每10股派息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28,332,81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34,107.19万股股票，占比24.08%，共计收到分红682.14万元（含税）。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计算，拟每10股派息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21,249,61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34,107.19万股股票，占比24.08%，预计收到分红511.69万元（含税）。

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24.08%的股权，且天桥起重董事会现任11名董事中有6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因此，发行人对天桥起重的具体分红政策及方案具有重要影响力。

C、宜安科技

根据宜安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宜安科技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3)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 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并制订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

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8)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情况：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90,42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904,236.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宜安科技19,312.5万股股票，占比27.97%，共计收到分红193.13万元（含税）。

2021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持有宜安科技25.00%的股权，现任9位董事中有5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因此，发行人对宜安科技的具体分红政策及方案具有重要影响力。

D、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代表株洲市政府依法行使出资人职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发行人持有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发行人在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100%投票权。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对其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旗下有多个业务板块，部分重要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运营。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且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报告期内，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三家上市子公司获取分红。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重大影响。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

8、母公司层面偿债资金的来源及偿债安排

母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045.85万元、26,563.51万元、62,320.04万元和9,389.0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2,617.48万元、11,808.48万元、6,853.62万元和-21,930.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617.48万元、11,808.48万元、6,853.62万元和-21,930.57万元，2022年母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整体而言，母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

母公司流动资产将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应急保障。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23年9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2,201,644.93万元，其中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2,170,461.7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余额为401,868.12万元，该部分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相关资产来获得的偿债资金支持。

母公司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将在必要时成为发行人偿债资金的补充。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1,006,750.00万元、1,032,950.00万元、1,295,486.66万元和1,253,200.00万元。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四）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¹

1、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9,991,836.17	9,393,914.74	9,254,951.91
总负债	6,810,489.00	6,292,589.31	6,018,421.26
股东权益合计	3,181,347.17	3,101,325.43	3,236,530.65
流动比率（倍）	2.50	2.97	3.36
速动比率（倍）	0.86	1.13	1.56
资产负债率（%）	68.16	66.99	65.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379,005.50	399,082.45	357,052.48
利润总额	35,566.88	36,261.22	18,421.70
净利润	34,153.44	27,643.53	10,703.39
全部债务	5,495,630.00	5,146,453.51	4,774,284.86
债务资本比率（%）	63.34	62.40	59.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881.64	15,567.78	22,811.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3,718.11	-221,724.81	-312,583.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8,391.44	-120,969.88	471,866.77
营业毛利率（%）	36.53	33.15	39.97
EBITDA	149,217.63	136,236.44	187,224.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6	0.54	0.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2	2.65	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71	1.77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07	0.09
总资产收益率（%）	0.35	0.30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09	0.87	0.41
平均资产总额	9,692,875.46	9,324,433.33	7,349,841.99

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¹发行人提供了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6、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2、剔除上市公司后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2,895.00	3.53	506,464.59	5.39	845,566.80	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78.93	0.68	150,487.48	1.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60.11	0.01
应收款项融资	22.21	0.00	-	-	-	-
应收票据	13,912.71	0.14	7,702.00	0.08	7,447.74	0.08
应收账款	225,953.70	2.26	221,483.01	2.36	245,597.43	2.65
预付款项	278,383.19	2.79	491,032.43	5.23	659,990.03	7.13
应收利息	6,648.50	0.07	4,143.51	0.04	3,528.91	0.04
应收股利	4,240.40	0.04	4,289.85	0.05	2,588.77	0.03
其他应收款	1,201,812.54	12.03	958,813.39	10.21	834,348.95	9.02
存货	4,367,553.09	43.71	4,059,607.95	43.22	3,148,099.01	34.02
合同资产	0.00	0.00	4,707.93	0.05	-	-
持有待售资产	4,338.00	0.04	0.00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777.83	0.55	44,151.96	0.47	44,690.93	0.48
其他流动资产	82,111.91	0.82	100,490.48	1.07	68,867.56	0.74
流动资产合计	6,660,528.00	66.66	6,553,374.57	69.76	5,861,486.23	63.33
债权投资	20,554.47	0.21	62,566.30	0.6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45,233.84	8.05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89,818.53	0.97
长期应收款	190,011.05	1.90	203,435.07	2.17	232,691.08	2.51
长期股权投资	872,856.91	8.74	639,159.77	6.80	624,153.64	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438.24	5.40	430,283.83	4.5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759.49	1.36	228,161.48	2.43	-	-
投资性房地产	460,942.53	4.61	199,927.51	2.13	196,494.79	2.12
固定资产	214,579.79	2.15	255,145.78	2.72	258,336.50	2.79
在建工程	310,870.02	3.11	249,916.24	2.66	776,687.45	8.39
固定资产清理	0.49	0.00	0.49	0.00	-	-
使用权资产	33.66	0.00	440.14	0.00	-	-
无形资产	570,227.84	5.71	278,534.30	2.97	187,573.23	2.03
开发支出	981.98	0.01	614.47	0.01	-	-
商誉	147.65	0.00	6,529.37	0.07	6,249.68	0.07
长期待摊费用	7,508.31	0.08	9,025.01	0.10	4,222.2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49	0.02	1,522.76	0.02	1,187.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1.25	0.06	275,277.64	2.93	270,817.73	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1,308.16	33.34	2,840,540.18	30.24	3,393,465.69	36.67
资产总计	9,991,836.17	100.00	9,393,914.74	100.00	9,254,951.91	100.00

①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特指除上市公司外的株洲国投集团，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数据，下同）货币资金余额分别845,566.80万元、506,464.59万元和352,895.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4%、5.39%和3.53%。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339,102.21 万元，降幅为40.1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行为所致；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153,569.59万元，降幅为30.3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行为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4,348.95万元、958,813.39万元和1,201,812.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2%、10.21%和12.03%。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24,464.44万元，增幅14.9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云发集团

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42,999.15万元，增幅25.3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云发集团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③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整理开发成本及发行人的代建自建项目。2020-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148,099.01万元、4,059,607.95万元和4,367,553.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02%、43.22%和43.71%。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911,508.94万元，增幅为28.95%，主要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云发集团将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至开发成本核算，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调增存货开发成本54.88亿元，调减在建工程54.88亿元及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307,945.14万元，增幅为7.59%。

④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24,153.64万元、639,159.77万元和872,856.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4%、6.80%和8.74%。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15,006.13万元，增幅2.4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233,697.14万元，增幅36.56%，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株洲市金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⑤在建工程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76,687.45万元、249,916.24万元和310,870.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39%、2.66%和3.11%。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526,771.21万元，降幅67.82%，主要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云发集团将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至开发成本核算，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调增存货开发成本54.88亿元，调减在建工程54.88亿元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60,953.78万元，增幅24.39%，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 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5,044.20	3.89	154,500.00	2.46	171,257.76	2.85
应付票据	13,945.24	0.20	4,580.18	0.07	5,866.74	0.10
应付账款	63,753.41	0.94	63,408.43	1.01	75,319.66	1.25
预收款项	36,840.97	0.54	55,328.43	0.88	174,877.26	2.91
合同负债	101,766.86	1.49	146,772.90	2.33	-	-
应付职工薪酬	4,127.74	0.06	6,532.44	0.10	7,301.28	0.12
应交税费	26,923.77	0.40	33,142.02	0.53	29,740.55	0.49
应付利息	85.22	0.00	0.00	0.00	83,952.11	1.39
应付股利	5,910.43	0.09	8,910.43	0.14	-	-
其他应付款	580,581.72	8.52	362,425.13	5.76	388,493.37	6.46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217.27	22.88	1,344,089.34	21.36	793,451.59	13.18
其他流动负债	10,781.25	0.16	23,948.47	0.38	13,031.98	0.22
流动负债合计	2,667,978.09	39.17	2,203,637.77	35.02	1,743,292.30	28.97
长期借款	1,709,954.42	25.11	1,741,321.14	27.67	1,615,594.48	26.84
应付债券	1,948,468.87	28.61	1,901,962.85	30.23	2,188,114.29	36.36
租赁负债	0.00	0.00	387.97	0.01	-	-
长期应付款	448,483.49	6.59	409,158.44	6.50	392,268.98	6.52
专项应付款	16,779.21	0.25	15,279.21	0.24	55,095.46	0.92
递延收益	18,819.96	0.28	20,477.31	0.33	23,788.16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	0.00	364.62	0.01	267.5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2,510.91	60.83	4,088,951.53	64.98	4,275,128.97	71.03
负债合计	6,810,489.00	100.00	6,292,589.31	100.00	6,018,421.26	100.00

①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1,257.76万元、154,500.00万元和265,044.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85%、2.46%和3.89%。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6,757.76万元，降幅9.79%；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10,544.20万元，增幅71.55%，主要系新增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8,493.37万元、362,425.13万元和580,581.7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46%、5.76%和8.52%。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62,425.13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26,068.24万元，降幅6.71%；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218,156.59万元，增幅60.1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应付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93,451.59万元、1,344,089.34万元和1,558,217.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18%、21.36%和22.88%。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550,637.75万元，增幅69.40%，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科目结转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14,127.93万元，增幅15.93%。

④长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615,594.48万元、1,741,321.14万元和1,709,954.4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84%、27.67%和25.11%。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25,726.66万元，增幅7.78%；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31,366.72万元，降幅1.80%。

⑤应付债券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188,114.29万元、1,901,962.85万元和1,948,468.8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36%、30.23%和28.61%。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46,506.02万元，增幅为2.45%。

⑥长期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09,158.44万元和448,483.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50%和6.59%。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减少286,151.44万元，降幅为13.08%；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39,325.05万元，增幅为9.61%。

（3）收入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9,005.50	399,082.45	357,052.48
营业成本	240,543.46	266,767.56	214,334.72
税金及附加	14,394.90	13,573.15	4,877.80
销售费用	2,859.57	13,225.30	13,522.86
管理费用	46,551.00	47,563.06	40,970.03
研发费用	5,471.35	5,770.28	-
财务费用	87,091.26	83,713.89	108,973.4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9.66	-
信用减值损失	7,530.09	5,315.05	-
投资收益	34,134.77	43,840.13	39,735.89
其他收益	15,343.80	15,337.32	14,74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28.60	6,163.20	-
资产处置收益	203.22	7,637.03	-
营业利润	36,374.26	36,072.18	18,085.12
营业外收入	333.14	929.39	378.89
利润总额	35,566.88	36,261.22	18,421.70
净利润	34,153.44	27,643.53	10,7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82.06	15,377.23	5,265.20

①营业收入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7,052.48万元、399,082.45万元和379,005.5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平稳，整体波动幅度不大。

②营业利润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8,085.12万元、36,072.18万元和36,374.26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2020年增加17,987.06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2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2021年增加302.08万元。

③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78.89万元、929.39万元和333.14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利得。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

2017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20-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5,337.32万元和15,343.80万元。

④投资收益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9,735.89万元、43,840.13万元和34,134.77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9.72%、121.53%和93.84%。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所占比例相对较高。

⑤净利润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703.39万元、27,643.53万元和34,153.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65.20万元、15,377.23万元和26,282.06万元。2021年发行人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063.92	1,342,410.03	1,205,8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945.56	1,326,842.25	1,183,0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1.64	15,567.78	22,81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1.37	306,914.39	411,54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56.74	528,639.19	724,12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18.11	-221,724.81	-312,58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956.14	1,856,267.26	1,647,99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564.70	1,977,237.13	1,176,1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91.44	-120,969.88	471,866.77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11.86万元、15,567.78万元和-27,881.64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7,244.08万元，主要系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所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43,449.42万元，主要系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583.69万元、-221,724.81万元和-383,718.11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渐取得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投资了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支出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指与发行人战略发展相符且为了获取包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买卖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收益的投资业务。发行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集中在金融与制造业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国海证券、湖南黄金、西王食品等上市公司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发行人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目前发行人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其中在制造业参股了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金融与服务业参股了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拍卖有限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

发行人按照株洲市建设特色产业集群的目标，投资了奥悦冰雪旅游项目、洗水工业园项目、创业广场项目、神农洞天美丽乡村项目等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导致支出的现金规模较大。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866.77万元、-120,969.88万元和258,391.44万元。近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筹资能力较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了大量的外部融资。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偿债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0	2.97	3.36
速动比率（倍）	0.86	1.13	1.56
资产负债率（%）	68.16	66.99	65.03
EBITDA（万元）	149,217.63	136,236.44	187,224.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6	0.54	0.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36、2.97和2.50，速动比率分别为1.56、1.13和0.86。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特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尚可，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2022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03%、66.99%和68.16%。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20-2022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87,224.97万元、136,236.44万元和149,217.63万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0.82、0.54和0.26，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也逐年提升，总体较为平稳。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日常运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
- (2) 依法委派和更换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
- (3) 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 (5)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 (10) 审核批准公司的产权转让、增资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增资致使市政府不再拥有公司控股权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 (11) 审核批准工资总额；
- (12) 审核批准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方案；
- (13) 审核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根据需要决定聘任会计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5) 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 (16) 指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 (17) 审核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事项；
- (1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除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目标企业增加资本表决权、有关法律及目标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市国资委需要回避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市国资委行使，并配合市国资委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事项，股东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决议。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市国资委在授权范围内，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决议。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9名，其中外部董事4-5名，内部董事3-4名（含职工董事1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订案；
- （3）制订和调整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融资计划）；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资产报废、处置；
- （9）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跟踪落实公司经理层和出资企业产权代表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审定公司在所属子公司履行股东职权的重大事项；
- （12）依法依规向全资子公司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向参股、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 （1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方案。

- (14) 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
- (15)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
- (16) 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权；
- (17)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扶贫帮扶、重大救灾、救助性捐款外，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20万元（含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2) 依据株洲市关于国有企业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决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

(3) 根据市国资委发布的融资负面清单和担保负面清单，决定负面清单外的融资和担保事项；

(4)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以下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事项：

①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下列比例或数量的事项：I.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II.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5000万股及以上的；III.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

②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③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④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⑤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⑥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5) 决定投资额未超出投资预算20%的投资调整事项；

(6) 决定企业（市本级国有资本）出资比例低于67%的基金投资或退出事项；

(7) 审核子企业产权转让事项，但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报市国资委批准；

(8) 决定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母公司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子公司的投入除外），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报市国资委批准；

(9) 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10) 审批集团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而进行的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11) 决定从资本公积和其他法定来源补充尚未实缴到位的实收资本。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外部监事任期不超过两届。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 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并实施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3) 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及其党组织；

(4) 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人事任免等实行当期监督，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5)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和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已完成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并向董事会、市国资委提交评价报告；

(8)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定期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7名，任期三年。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4) 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组织公司章程的制订或修改；

(7) 推荐聘任或者提名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经相关程序后聘任或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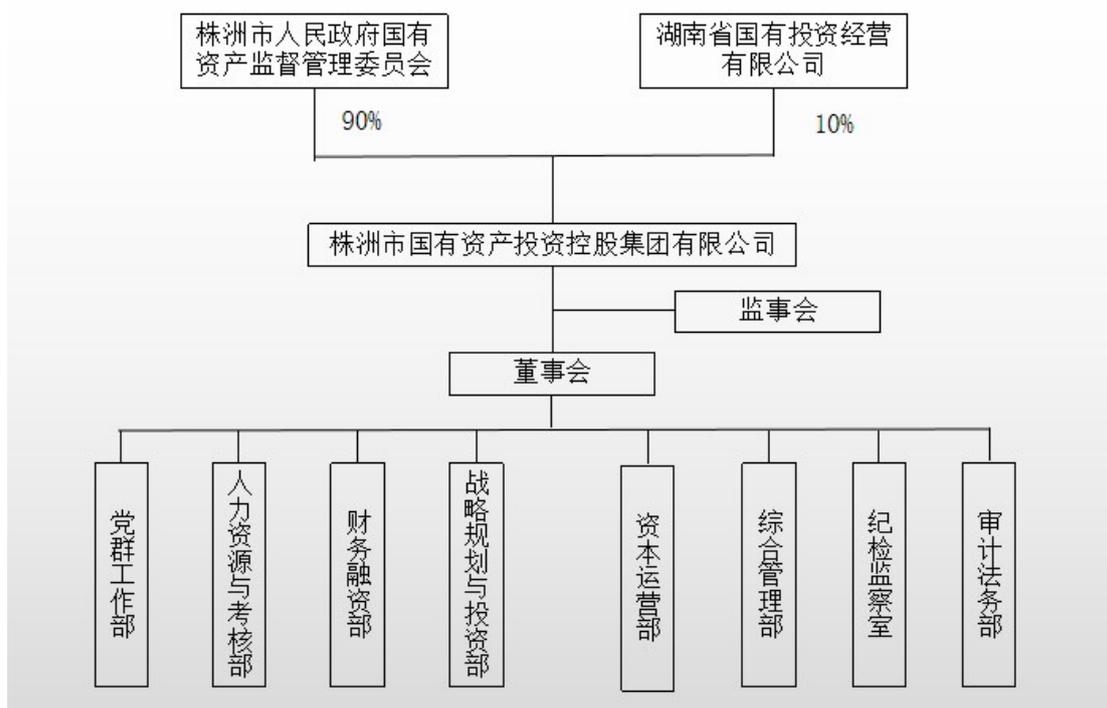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资金支付和费用支出；

(9) 组织实施企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公司形式的变更；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按照集团实际和经营需要，已建立完善的管理部门体系。发行人目前已设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与考核部、财务融资部、战略规划与投资部、资本运营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部等8个部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表：发行人部门职能说明表

部门	职能定位
党群工作部	负责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党组织活动、党员监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党的工作；工会、职工民主管理、共青团、妇女工作；集团中层以上干部任免管理。
人力资源与考核部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选、育、用、留管理，二级子公司委派人员管理；集团和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和考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或二级子公司层面的重大人事任免事项管理。
财务融资部	规范全集团的基本会计核算政策并督促执行，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和合并口径会计报表编制、报送；统筹集团信用维护和融资工作；集团公司统一资金调配管理和集团本部资金拨付管理，集团财务预算和税务筹划，对集团投资与经营管理提出财务专业建议支持管理层进行有效决策；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债务化解工作。
战略规划与投资部	负责编制战略发展规划，跟踪战略执行情况，拟定资本布局调整方案；制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产业投资（招商）政策、投资（招商）计划；为公司战略决策层提供决策支持；制定公司产业投资（招商）决策与管理的基本制度；负责证券投资事务；负责重大项目（含工程）前期工作审核；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和市重点招商产业项目投资工作。
资本运营部	组织实施集团内资产确权、登记、处置、划转；负责集团资产、股权管理和参股公司股权培育工作；负责集团层面产权代表管理；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管

部门	职能定位
	理；协同资管平台，完善集团资产管理运营。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日常内、外部事务的统筹协调管理，制定全集团适用的基本行政管理政策；集团本部会议、印章、档案、公务用车、后勤管理工作；集团层面的接待工作；其他行政后勤类工作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舆情管理。
纪检监察室	根据党的纪律监察法律法规要求，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履行监督责任，接收群众举报，依法依规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履行监督职能；监督隶属于集团管理的党组织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对接上级纪委监委工作。
审计法务部	负责制定全集团审计和法务工作基本政策和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审计和法务工作；承担集团和二级子公司委托重点审计项目独立开展审计并形成审计结论；对中介机构的选聘进行监督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根据内控要求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履行方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时为适应管理需要，发行人不断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科学、全面和有效实施，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预算编制的时间、范围、原则、程序、部门、职责分工和预算的实施及控制、预算调整。预算管理原则：统一领导，权责明确；目标一致，统筹安排；现金至上，收支平衡；内部牵制，程序规范；执行严格，运行高效。

2、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审机构和人员、内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准则、审计部职责与权限、被审计单位职责、设计程序、审计实施、责任追究。集团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行政上对管理层负责，在职能上对董事会、监事会负责。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金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财务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实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集团公司出资人权利的确认和实现，使集团在“产业发展商”的战略定位下充分发挥投资引导作用，赢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投资分类及投资原则、管理组织及职责、项目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投后管理评估与退出。投资项目应经历如下六个阶段：项目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投后管理及评价、项目退出。投资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财务部等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应相互配合、共同商议，提高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正确、完整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使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公司相关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发行人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为促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确保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得分和单位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员工贡献和经济回报相匹配、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融合的薪酬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发展，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原则、薪酬结构及基本内容。薪酬与岗位相结合、薪酬与个人技能挂钩、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紧密挂钩、适当参考其他同类公司薪酬标准，保证公司薪酬福利在外部人才市场具有竞争力。

6、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合理需求，维护公司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资金筹集的管理内容和工作程序等事项。公司的资金筹集工作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其他各职能部门应配合公司财务部完成筹资任务。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公司内出资企业之间可进行资金调剂。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各部门收支计划编制资金计划。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

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经营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述勇	董事长	2022.01 至今	是	否
肖才胜	董事、副董事长	2023.09 至今	是	否
许大为	董事、总经理	2023.09 至今	是	否
杨宇	董事	2022.06 至今	是	否
王星红	董事	2022.08 至今	是	否
陈趁	董事	2022.08 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慕磊	董事	2022.08 至今	是	否
周铁光	董事	2022.08 至今	是	否
肖伸平	董事	2023.09 至今	是	否
胡利萍	职工监事	2020.03 至今	是	否
王丰丰	职工监事	2018.12 至今	是	否
龚守仁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是	否
詹秀玲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是	否
曾艳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是	否
王洪平	副总经理	2009.11 至今	是	否
刘守军	副总经理	2022.06 至今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根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开信息，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 年 10 月，李葵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

（1）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李葵，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株洲市渌口区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先后担任株洲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扎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株洲市物资行业办副主任、株洲市行业办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株洲市国资委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2月，被免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2）涉事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原因及进展

根据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办的三湘风纪网于2022年1月26日公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葵接受纪

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葵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年10月，李葵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

（3）影响分析

此次涉事人员李葵是在免职后被调查，株洲市政府已任命周述勇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因此，原董事长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2、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董事廖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株洲市纪委监委已完成对廖晖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廖晖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原董事廖晖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系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国有产权代表，出资人已免去其外部董事职务。

（1）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廖晖，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攸县人，本科文化。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至1997年4月，廖晖先后在株洲市石门塘煤矿、市煤炭局、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分行工作；1997年4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党组成员、行长；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党组副书记、行长；2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营总监；2009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株洲市专职国有产权代表。

（2）涉事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原因及进展

根据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办的三湘风纪网于2021年5月27日公布的《株洲市专职国有产权代表廖晖接受审查调查》，发行人原外部董事廖晖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调查，廖晖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组织纪律、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工作纪律、

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犯罪问题。2021年12月，经报市委批准，廖晖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正审查起诉中。

（3）影响分析

此次涉事人员廖晖系株洲市国资委委派的国有资产代表，除外部董事外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廖晖2018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其违法违纪问题主要为2018年前相关事项，株洲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人事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出资人已免去其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秩序良好，该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原副总经理袁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株洲市纪委监委已完成对袁斌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袁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

（1）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袁斌，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处工作；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株洲市城市建设局建设科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企划经营部部长、综合部部长；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总委员、经理，先后任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0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涉事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原因及进展

根据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办的三湘风纪网于2022年3月15日公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袁斌接受审查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

查。目前株洲市纪委监委已完成对袁斌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袁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

（3）影响分析

此次涉事人员袁斌为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产业投资业务。发行人在知悉该事项后，已第一时间召开内部会议，涉事人员的相关工作职责已由公司其他高管代为履行。株洲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人事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秩序良好，该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及其他。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坚持对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引导，夯实了发展基础，加大了经营力度，拓宽了经营领域，使发行人经营性收入不断提高。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277,890.97	39.99	402,627.86	36.54	366,384.46	34.90	362,696.68	37.61
工程机械制造	94,898.70	13.66	158,634.16	14.40	177,417.68	16.90	150,153.03	15.57
其他	322,138.54	46.36	540,604.14	49.06	506,060.80	48.20	451,597.72	46.82

合计	694,928.21	100.00	1,101,866.16	100.00	1,049,862.95	100.00	964,447.43	100.00
----	------------	--------	--------------	--------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128,085.09	57.94	173,641.32	46.80	163,160.65	46.03	159,618.92	44.57
工程机械制造	20,657.12	9.34	35,335.15	9.52	41,701.65	11.76	34,146.12	9.53
其他	72,340.92	32.72	162,041.06	43.67	149,612.47	42.21	164,356.68	45.89
合计	221,083.13	100.00	371,017.53	100.00	354,474.77	100.00	358,121.72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药品制造与销售	46.09%	43.13%	44.53%	44.01%
工程机械制造	21.77%	22.27%	23.50%	22.74%
其他	22.46%	29.97%	29.56%	36.39%
合计	31.81%	33.67%	33.76%	37.13%

注：药品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板块数据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及其计算结果。

营业收入方面，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64,447.43万元、1,049,862.95万元、1,101,866.16万元和694,928.21万元，整体稳步增长。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药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为主要收入来源。

毛利率方面，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7.13%、33.76%、33.67%和31.81%，总体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盈利空间稳定，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1、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药品制造与生产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1993年6月，千金药业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3号《关于同意成立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湘体改函[1993]04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确认的函》批准，原株洲市中药厂整体改制，联合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截至 2022 年末，千金药业拥有控股子公司 7 家，控股孙公司 11 家。其注册资本 4.19 亿元，总资产 1,101.37 亿元，净资产 369.16 亿元。千金药业的经营范围：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药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品生产	13.36	49.45	68.58	18.33	46.34	68.60	15.89	44.16	71.55	16.39	45.71	70.88
其中：中药生产	-	-	-	10.27	25.97	70.87	9.37	26.03	72.32	9.20	25.66	71.69
中药材及饮片	-	-	-	0.54	1.37	26.67	0.74	2.05	35.91	0.60	1.67	39.51
西药	-	-	-	7.51	19.00	68.52	6.53	18.13	70.43	6.59	18.38	72.61
药品批发零售	12.34	45.34	18.12	20.19	51.06	16.13	17.69	49.15	16.10	18.07	50.40	14.97
其他	1.23	4.50	61.83	1.61	4.07	68.86	2.21	6.14	65.55	2.05	5.71	62.46
合并抵消	-0.64	-2.36	-	-0.58	-1.47	-	-0.54	-1.51	-	-0.65	-1.82	-
合计	27.22	100.00	45.82	39.55	100.00	42.86	35.99	100.00	44.29	35.86	100.00	43.52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为千金药业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2、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药品生产板块营收数据未作拆分。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33,312.26	12.24	华东	46,321.66	11.71	华东	45,952.63	12.77	华东	45,575.68	12.71
华南	19,844.41	7.29	华南	28,604.37	7.23	华南	22,312.32	6.20	华南	20,698.57	5.77
华北	12,540.13	4.61	华北	17,413.88	4.40	华北	17,142.75	4.76	华北	17,167.44	4.79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中	164,268.61	60.34	华中	236,173.05	59.72	华中	211,979.36	58.90	华中	193,615.41	53.99
东北	6,290.95	2.31	东北	8,096.91	2.05	东北	7,686.37	2.14	东北	7,535.76	2.10
西南	22,818.10	8.38	西南	44,713.21	11.31	西南	41,938.95	11.65	西南	59,800.06	16.67
西北	13,168.20	4.84	西北	14,170.17	3.58	西北	12,859.86	3.57	西北	14,233.87	3.97
合计	272,242.67	100.00	合计	395,493.25	100.00	合计	359,872.23	100.00	合计	358,626.79	100.00

1) 千金药业药品制造业务板块

A、主要产品

千金药业主要生产用于妇科炎症、妇科调理、肝脏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的医药产品并延伸至女性健康领域。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生产药品及用途一览

类别	图示	名称	主治功能/适应症/主要功能	生产公司
中成药/ 片剂		妇科千金片	清热除湿，益气化瘀。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带下病，腹痛，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小腹疼痛，腰骶酸痛，神疲乏力；慢性盆腔炎见有上述证候者。	千金药业
中成药/ 胶囊剂		妇科千金胶囊	清热除湿，益气化瘀。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带下病，腹痛，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小腹疼痛，腰骶酸痛，神疲乏力；慢性盆腔炎见有上述证候者。	千金药业
中成药/ 丸剂		补血益母丸/ 颗粒	补益气血，祛瘀生新。用于气血两虚兼血瘀证产后腹痛。	千金药业
化学药 制剂/片 剂		水飞蓟宾葡 甲胺片	用于急、慢性、初期肝硬化，中毒性肝损害的辅助治疗。	千金协力
化学药 制剂/片 剂		恩替卡韦分 散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 ALT 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千金协力
化学药 制剂/片 剂		拉米夫定片	适用于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的慢性乙型肝炎。	湘江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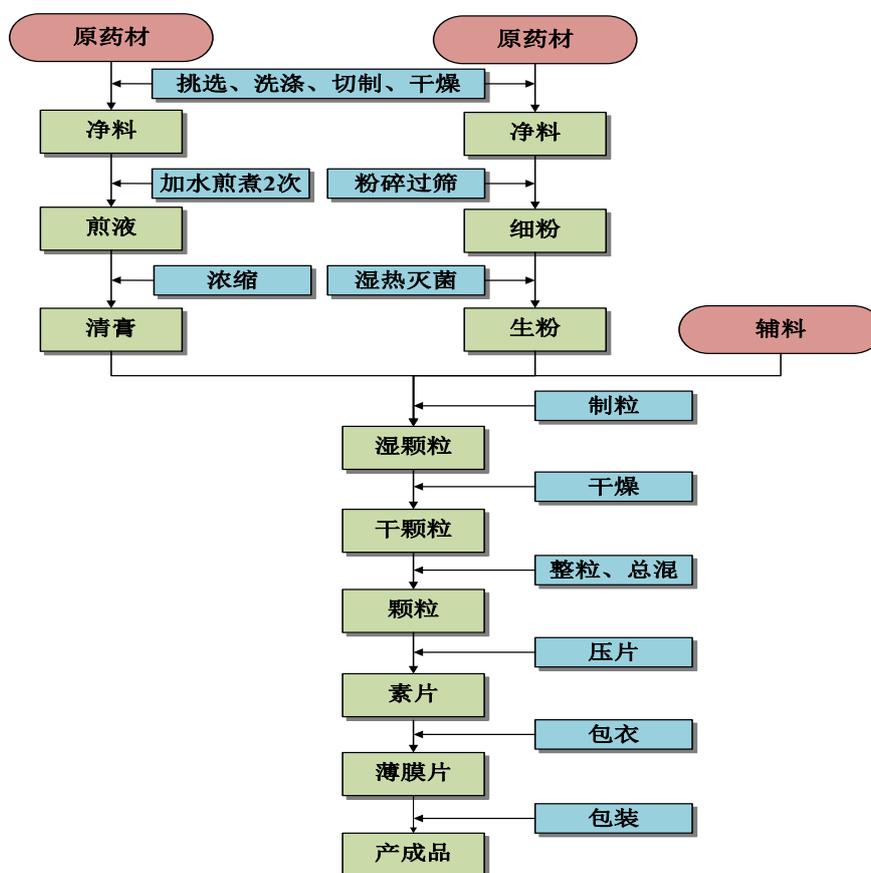
类别	图示	名称	主治功能/适应症/主要功能	生产公司
化学药制剂/胶囊剂		缬沙坦胶囊	适用于各类轻至中度高血压，尤其适用于对 ACE 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	湘江药业
化学药制剂/片剂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适用于减少心肌梗塞的发生率，减少不稳定型心绞痛所导致的住院。	湘江药业
卫生用品		千金净雅妇科专用棉巾系列	适用于女性经期护理。	千金卫生用品

注：湘江药业、千金协力、千金卫生用品均为千金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湘江药业指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千金协力指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千金卫生用品指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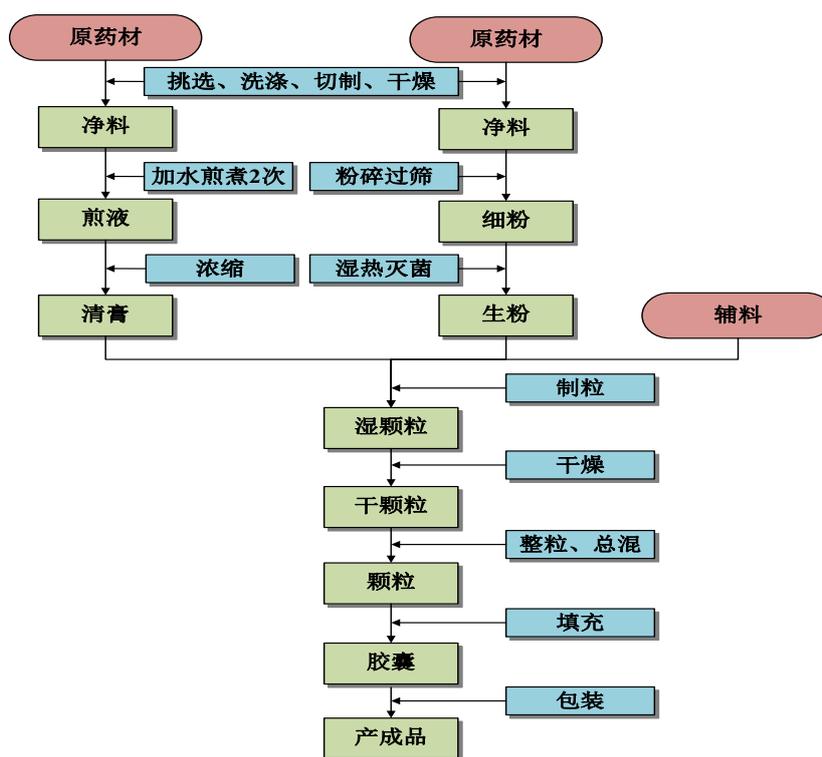
B、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可以划分为四种，分别为中成药片剂、中成药胶囊剂、化学药制剂片剂及化学药制剂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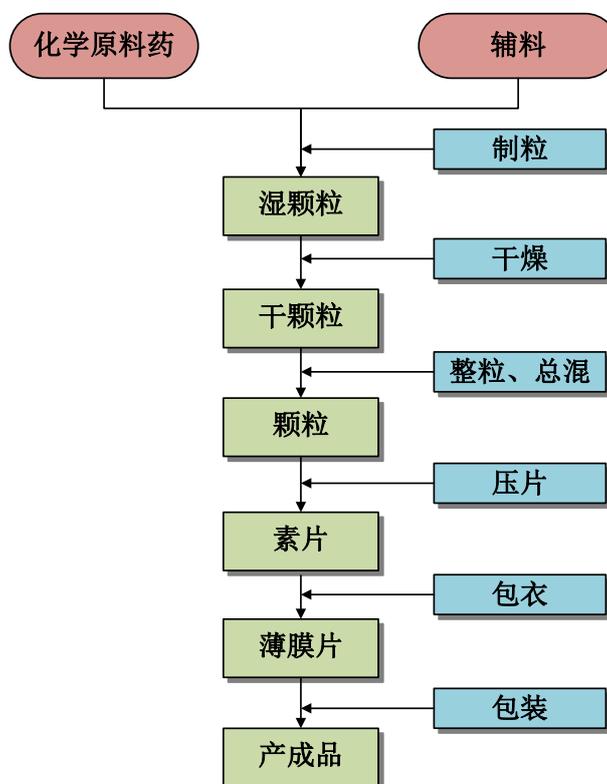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中成药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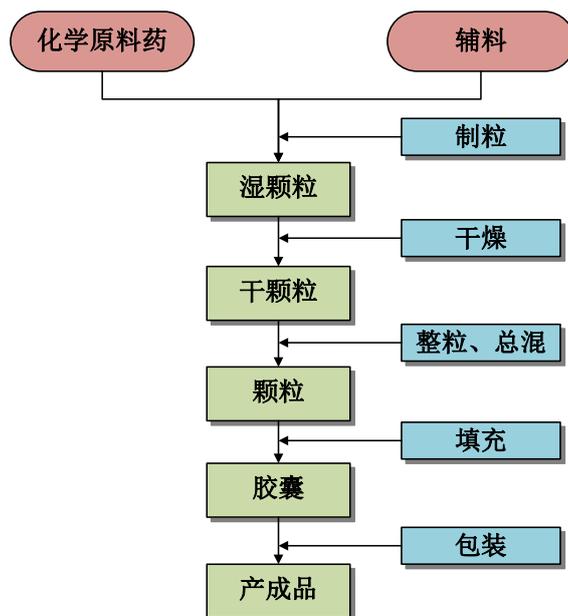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中成药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发行人化学药制剂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发行人化学药制剂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C、产销情况

a. 中药类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中药类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盒

年份	项目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胶囊
2020 年	产量	24,649,131	19,416,396
	销量	24,303,656	18,459,904
	库存	4,007,966	3,612,464
2021 年	产量	18,896,882	20,057,394
	销量	18,791,669	20,302,980
	库存	4,113,179	3,366,878
2022 年	产量	20,073,953	20,887,170
	销量	20,788,673	21,128,904
	库存	3,398,459	3,125,145
2023 年 1-9 月	产量	14,639,785	15,471,610
	销量	14,130,362	15,298,577
	库存	3,907,883	3,298,178

“千金”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独家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是独家拥有的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秘密技术品种、国

家发明专利品种、《中国药典》品种。千金药业共有36个医药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千金药业及控股子公司共有64个药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妇科千金片（胶囊）连续十多年保持妇科口服类中成药第一品牌的地位。千金药业处于女性医药健康领域的龙头地位。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妇科千金片销量分别为24,303,656盒、18,791,669盒、20,788,673盒和14,130,362盒；妇科千金胶囊销量分别为18,459,904盒、20,302,980盒、21,128,904盒和15,298,577盒。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妇科千金片和妇科千金胶囊的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b.西药类

表：发行人西药类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盒

时间	项目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缬沙坦胶囊	恩替卡韦分散片
2021 年	产量	5,204,940	7,191,757	31,636,028	2,827,973
	销量	4,807,338	7,478,017	30,238,112	2,898,761
	库存	1,147,115	1,192,161	2,816,030	537,569
	产能利用率	90.00%	40.00%	90.00%	90.00%
	平均单价（元/盒）	25.74	6.06	6.39	10.74
2022 年	产量	4,930,664	11,296,280	36,324,555	2,121,883
	销量	5,470,652	11,154,059	35,608,370	2,231,595
	库存	607,127	1,334,382	3,532,215	427,857
	产能利用率	90.00%	41.00%	85.00%	90.00%
	平均单价（元/盒）	25.37	5.37	6.03	10.9
2023 年 1-9 月	产量	4,531,229	9,072,746	34,048,504	1,580,657
	销量	4,480,311	8,534,525	30,483,647	1,640,332
	库存	658,045	1,872,603	7,097,072	368,182
	产能利用率	90.00%	70.00%	85.00%	90.00%
	平均单价（元/盒）	25.29	5.09	5.18	8.50

西药方面，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市场受欢迎程度不断上升，销量持续增长，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销量分别为4,807,338盒、5,470,652盒和4,480,311盒。2020-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的销量分别为 7,478,017 盒、11,154,059 盒和 8,534,525 盒，缬沙坦胶囊的销量分别为 30,238,112 盒、35,608,370 盒和 30,483,647 盒，销量不断上升。整体来看，发行人西药的产销率均控制在较高水平，库存压力较小。

D、原材料采购及结算模式

千金药业的主要原材料为药材、辅助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等。其中，药材约占总成本的63%，辅助材料约占17%，药用包装材料占20%。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当归、党参、穿心莲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公司为提高原药材质量，保障供应，子公司千金药材在甘肃、云南药材产地设立了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基地。除此之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其他中药材，化学原料药，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均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考核机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目前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结成战略联盟，采购价格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次性确定，在价格非异常性上涨时采用合同价结算。

药材、辅助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采购结算模式全部采用应付账款模式，财务审核对符合千金药业内控要求的应付款在千金药业每周付款日付出。采购从入库到开票付款应付账款周期为32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药品制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药品制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地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浙江	3,083.60	1.62%
	第二名	辽宁	878.00	0.46%
	第三名	河北	689.32	0.36%
	第四名	山东	510.00	0.27%
	第五名	河南	436.42	0.23%
2021 年度	第一名	甘肃	4,590.19	14.66%
	第二名	浙江	4,080.40	13.03%
	第三名	湖南	2,459.34	7.85%
	第四名	湖南	1,940.98	6.20%
	第五名	河北	740.71	2.37%
2022 年度	第一名	甘肃	3,842.56	9.19%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地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浙江	3,083.60	1.62%
	第二名	辽宁	878.00	0.46%
	第三名	河北	689.32	0.36%
	第四名	山东	510.00	0.27%
	第五名	河南	436.42	0.23%
	第二名	浙江	3,190.64	7.63%
	第三名	河北	2,362.83	5.65%
	第四名	湖南	1,521.25	3.64%
	第五名	山东	1,025.82	2.45%
2023 年 1-9 月	第一名	浙江	1,273.18	5.47%
	第二名	河北	1,029.42	4.42%
	第三名	湖南	810.29	3.48%
	第四名	上海	746.90	3.21%
	第五名	辽宁	640.35	2.75%

注：上表中的占比反映的是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E、销售模式与结算方式

千金药业药品制造业务的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

针对医院终端，公司组建了医疗营销部，积极参与全国性及省市级的医疗学术研讨活动，传播与交流公司产品的临床研究成果，使职业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的特点和疗效，从而确保产品的临床合理使用，最终将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根据公司以中成药为主、性价比优良等产品特点，实施了“县城战略”的营销策略，确保人员下沉到县级和基层终端，保证了产品的覆盖。

针对零售终端，公司组建了药店营销部，加强了与全国各地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的合作，根据连锁药店的特点制定出不同的合作方案，满足连锁差异化的需求，通过渠道分销确保产品到达各零售终端，通过消费者教育、店员培训、系列品牌宣传活动，促进产品销售。

千金药业核心产品知名度高、疗效确切，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千金药业大部分货品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从而有效地缩短了现金回转周期，缓解了资金压力。目前市场的主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控制坏账风险，千金药业提高

了银行承兑汇票在结算方式中的比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药品制造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5,599.55	1.54%
	第二名	4,914.26	1.35%
	第三名	4,553.62	1.26%
	第四名	4,303.80	1.19%
	第五名	3,424.14	0.94%
2021 年度	第一名	6,011.81	3.70%
	第二名	5,815.89	3.58%
	第三名	5,259.93	3.23%
	第四名	4,468.22	2.75%
	第五名	3,806.28	2.34%
2022 年度	第一名	5,771.35	3.24%
	第二名	5,376.61	3.02%
	第三名	5,240.89	2.95%
	第四名	3,917.20	2.20%
	第五名	3,656.38	2.06%
2023 年 1-9 月	第一名	4,030.33	2.99%
	第二名	3,758.01	2.79%
	第三名	3,220.11	2.39%
	第四名	3,191.97	2.37%
	第五名	3,121.63	2.32%

F、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情况

表：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1
2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3
3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湖南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9005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7
5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甘 20160110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4

表：发行人 GMP 认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GS2019030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3	2024.01.02
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糖浆剂、茶剂、酒剂（含中药提取）； 2、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硬胶囊剂（1 线、2 线）、颗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	HN2018034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5	2023.12.24
3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溶液剂（外用）	HN2018034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2023.12.20

截至目前，千金药业围绕妇科千金片/胶囊共申请发明专利 100 余件，从原药材、制备方法、适应症等方面做了全产业链的专利布局，这批核心专利将全方位地保护妇科千金片/胶囊核心技术，有力地阻止竞争对手涉足该产品，维护该产品的市场地位。

2) 发行人药品贸易板块

千金药业的药品贸易业务是由千金药业旗下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千金药业100%控股。千金大药房成立于2000年12月，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生活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农药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杀虫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旅客票务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千金药业持有其98%的股权。千金医药成立于1998年11月，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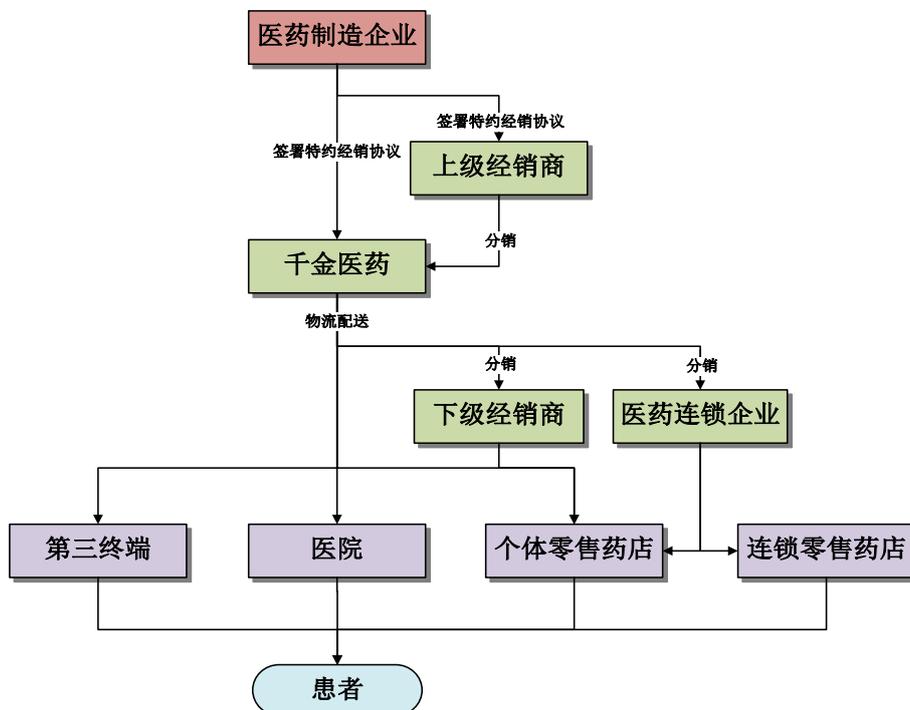
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零售）和经销商（批发）销售。直销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是指千金药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a.药品经销商（批发）销售经营模式

药品经销商（批发）销售经营模式主要由千金药业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金医药”）负责实施。千金医药现有采购渠道以医药制造企业和上级经销商为主。采购计划的制定方式依据采购渠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医药制造企业，多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上级经销商，则一般根据其分销要求并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千金医药设有采购部门，负责药品的具体采购事宜。在医药行业的产业链条中，医药批发企业扮演了市场渠道和物流配送的角色。千金医药的销售对象包括医药终端、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千金医药在营销过程中，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开拓（包括医疗机构的招投标、零售药店的开拓、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的商业谈判等）和医药的物流配送，具体药物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则主要由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人员承担。目前，千金医药已成为国内近千家医药企业在湖南省的总代理或特约经销商，千金医药的配售领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

千金医药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图：千金医药药品销售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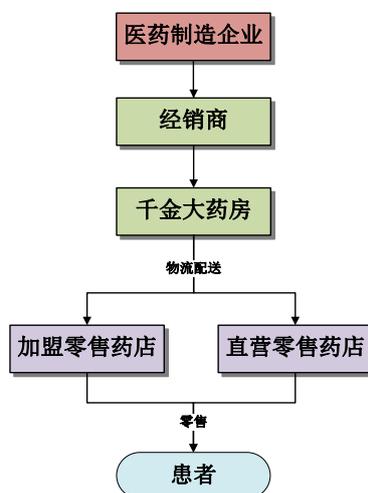
b.药品直销（零售）经营模式

药品直销(零售)经营模式主要由千金药业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千金大药房”)负责实施。千金大药房以经营管理连锁零售药店的形式，在湖南省内

的长沙、株洲和湘潭等地开设了超过300家连锁药店，基本覆盖了湖南省的核心区域。千金大药房下设采购部，由采购部根据各门店的具体需求，结合商品部的指导，向医药批发企业采购商品。千金大药房的收入结构包括直营零售收入、加盟店配送收入和门店运营收入。其中直营零售收入源自于旗下直营零售药店的医药品零售环节，是千金大药房的主要利润来源；加盟店配送收入源自于千金大药房向加盟零售药店配送环节，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门店运营收入为千金大药房向加盟零售药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软件使用费。

千金大药房的医药零售业务模式如下：

图：千金大药房药品销售模式图



B、药品定价

主要药品的销售价格通常由物价局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后进行调价。最近一次调价时间为2009年，故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维持不变。

C、主要供应商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药品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第一名	29,723.62
2	第二名	6,144.54
3	第三名	6,127.63
4	第四名	5,463.57
5	第五名	5,445.91
合计		52,905.27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第一名	14,281.80
2	第二名	5,887.66
3	第三名	5,736.07
4	第四名	5,172.22
5	第五名	5,084.18
合计		36,161.93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第一名	9,991.40
2	第二名	7,082.15
3	第三名	6,227.63
4	第四名	6,041.98
5	第五名	5,947.37
合计		35,290.53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1	第一名	6,101.21
2	第二名	5,310.11
3	第三名	4,255.15
4	第四名	3,906.77
5	第五名	3,846.44
合计		23,419.68

D、主要销售客户

目前，主要客户的类型有医药公司、医院、药店、零售客户等，近三年及一期药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药品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销售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第一名	23,313.53	12.90%
	第二名	9,352.13	5.17%
	第三名	7,893.00	4.37%
	第四名	4,638.90	2.57%
	第五名	2,035.48	1.13%
2021 年度	第一名	7,554.64	4.17%
	第二名	7,399.43	4.08%
	第三名	7,164.70	3.95%
	第四名	4,352.43	2.40%
	第五名	4,261.04	2.35%
2022 年度	第一名	11,044.93	5.46%
	第二名	6,833.47	3.38%
	第三名	3,676.21	1.82%
	第四名	3,091.96	1.53%
	第五名	3,044.40	1.51%
2023 年 1-9 月	第一名	4,395.61	3.64%
	第二名	2,828.63	2.35%
	第三名	2,249.82	1.87%
	第四名	1,851.80	1.54%
	第五名	1,559.08	1.29%

E、销售结算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目前主要是按协议进度付款，千金药业销售结算周期为18.4天。结算方式基本情况如下：

全额付款：按照协议内容，在年度中期会有一定的资信额度，货到对方公司后，对方公司会及时支付上一批货款，年底付清所有货款。

千金医药的销售对象包括医院、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千金医药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资质信誉等情况给予1-3个月的信用期。

药品直销（零售）业务均采用现金付款结算模式。

F、发行人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0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04
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3001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11
3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甘 AB932H034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4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所在行业状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从长期来看，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但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并给医药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3.3万个，其中医院3.7万个，包含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5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8万个，包含乡镇卫生院3.4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万个，门诊部(所)32.1万个，村卫生室58.8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3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385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6个。全国卫生健康支出22542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4570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6242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8328万人。

2022年起，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实施，新进药品74种，11种药品被调出，目录内药品总数达2860种，包含西药1486种，中成药1374种，其中中药饮片仍为892种。此次调整后目录内的药品结构趋于更加合理，既包括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常见的治疗药物，也包括很多罕见病治疗药物在内，其中新增的有7种罕见病用药。从谈判情况看，67种目录外独家药品谈判成功，平均降价61.71%，将为更多患者实现“减负”。

2022年7月，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江苏南京产生拟中选结果。此次集采有60种药品采购成功，327个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48%，按约定采购量测算，预计每

年可节省费用185亿元。截止至2022年，已开展7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共覆盖294种药品，按集采前价格测算，涉及金额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生物药年采购额的35%，集中带量采购已经成为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的重要模式。集采常态化下，药品降价已成趋势，产品利润空间的压缩，倒逼企业通过提升经营效率，来降低生产成本，对企业科学运营提出更高要求。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 行业地位

千金药业处于国内女性医药健康领域的领先地位。“千金”为妇科中成药领域首个中国驰名商标，千金药业母公司现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12个剂型，主要产品有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椿乳凝胶、妇科断红饮胶囊等11个独家品种，拥有妇科类产品发明专利58项。补血益母丸（颗粒）是产后恢复领域仅有的3个国基药品种之一。2022年妇科千金片、益母颗粒、加味逍遥丸均进入了零售市场妇科TOP20品种榜。2022年妇科千金片先后荣获“妇科用药西普金奖”“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品牌”“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等荣誉称号，千金品牌在妇科领域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

B. 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2年伴随处方药市场、互联网市场的进一步放开，药品集采常态化，以及外企参与国内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我国医药市场竞争呈现专业化、集中化、细分化等局面。专业化表现为对企业的专业化运营提出更高要求，通过科学化、精细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集中化表现为行业集中化程度提升，大企业并购小企业现象更为普遍，加剧了行业集中化进程。细分化表现为药品市场细分领域的竞争更为明显，垂类市场竞争加剧，涌现更多新兴品种和品牌。同时，基于药品市场的特殊属性，行业竞争面临政策性壁垒、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等现状。千金药业主要的竞争优势如下：

a. 品牌优势

目前，千金药业在“2022年中成药综合竞争力50强”中排名第25名；在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医药经济报主办的“第33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上，千金药业被评选为“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企业”；在由米思会举办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发布会”上，千金药业荣登“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第33位。

b. 产品优势

千金药业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煎膏剂、散剂和溶液剂等12种制剂，38条自动化生产线，128项药品注册批件和22项原料药注册批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36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64个药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千金药业累计拥有有效专利416件，其中发明专利199件，实用新型专利59件，外观专利158件。公司中成药主导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是独家的国基药品种、国医保甲类品种，妇科千金胶囊和妇科断红饮胶囊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022年妇科千金片(胶囊)在城市药店和公立医疗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的份额占比分别提升至29.3%、21.8%，补血益母丸(颗粒)在公立医疗产后恢复类中成药市场的份额占比提升至8.1%。

c. 营销优势

千金药业营销系统坚持以千金经营法式为指引，通过建立内部市场化机制，增强活力、强化动力、增添压力，实现公司、销区及销区人员的责权匹配、利益分享，保障公司营销的良性发展。

营销的指导思想为：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开发为主旨，以优化为手段，打造营销新生态。拥有营销规则支撑、信息系统支撑、管理变革支撑、数字营销支撑四大举措。等级医院终端覆盖提升至65.3%，双基药覆盖率32%，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更加稳固。

医疗营销聚力公立城市等级医院和公立城市基层，通过“精准高效”工作，锁定高质量目标，妇科千金片(胶囊)在公立医疗渠道妇科炎症口服中成药市场的份额占比，从2017年的17.0%逐年上升至2022年的21.8%，补血益母丸(颗粒)在公立医疗渠道产后恢复类中成药市场的份额占比也有较大提升，业绩增长真正实现了由单驱动变成双驱动。在妇科中成药大幅下降的严峻形势下，公司医疗板块逆势实现高速增长，确保千金女性健康第一品牌的地位。

2022年通过数字营销的推进，资源汇集链接初见成效。站在为客户发展赋能的角度，借平台、搭场景，通过数字化实现资源的深度链接，提升了客户维护效率和效益，为营销业绩稳健发展提供了支撑。随着资源的不断归集和链接场景的不断丰富，数字营销全面铺开必将为业务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开启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d.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千金药业构建成形了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中药种植在内的医药全产业链业务架构，基本覆盖了医药行业的上中下游产业。通过向上游产业延伸，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高质量；通过向下游产业延伸，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渠道、提高产品销售。产业链的扩张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连贯性，降低了市场风险。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纵向布局，为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带来较好的产业联动优势。

e. 技术优势

千金药业现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组建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女性健康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中药衍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有科技人员38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约70%，中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占40%以上，高级工程师31名，博士3名，湖湘青年英才1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名，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名。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近200人的在新药开发及临床医学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威望的专家团队，为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C.经营方针及战略

千金药业作为妇科药领域的领先企业，秉承“立足中药、立足女性、立足优势”的发展理念，以“跳出妇科，做女性健康系列；跳出本业，做中药衍生系列”为战略规划，以“一元多化，增质强量”为发展路线，努力促进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形成、提升和稳固。一是围绕妇科主业，聚焦医药制造，通过做透市场，做强品种来提升主营业务；二是做好产业延伸，尤其是做大、做实下游的批发零售行业；三是做强衍生产品，将以卫生用品为代表的衍生品类打造成新的增长极；四是合理谋划投资并购，对呼应主业、补强产业链的标的加强投资并购力度。

千金药业的愿景是“成为女性健康领域的标杆企业，成为中药衍生领域的品牌企业”，在医疗板块，公司将以4个独家的妇科中成药品种为核心，继续巩固妇科千金片/胶囊在妇科炎症领域的优势，同时利用基药政策将补血益母丸/颗粒打造为产后恢复领域的又一重磅品种。在零售板块将依托于千金在妇科领域的品牌优势，打造妇科炎症类、调经类、乳腺增生类、更年期调理类等多个产品组合。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医疗渠道将以医院制剂、经典名方加减方为主开发独家品种，聚焦中成药有优势的妇科疾病领域。零售渠道将以投资和产品收购的方式引入妇科类及补益类品种，不断丰富公司OTC产品品类。

2、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是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桥起重是由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末，天桥起重注册资本 14.17 亿元，总资产 41.56 亿元，净资产 24.39 亿元。天桥起重的经营范围：许可事项：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桥起重目前主要从事专业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风电设备、选煤设备、有色冶炼自动化设备等业务的研发、销售、制造。天桥起重在生产设施、环境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家起重机 A 类制造企业的要求，且在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和工艺设计手段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的水平。近年来天桥起重为适应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经营业绩频频实现逆市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8.26	87	13.52	85.20	14.87	83.83	11.23	74.77
配件及其他	1.23	13	2.35	14.80	2.87	16.17	3.79	25.23
合计	9.49	100	15.86	100.00	17.74	100.00	15.0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9.49	100.00	15.29	96.41	17.61	99.28	13.96	92.96
国外	-	-	0.57	3.59	0.13	0.72	1.06	7.04
合计	9.49	100.00	15.86	100.00	17.74	100.00	15.02	100.00

1) 主要产品：

A. 物料搬运设备

物料搬运设备包括普通（新型）桥门式起重机、钢铁冶炼起重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电解铜（铅、锌）专用起重机设备、港口设备（装卸船机、集装箱岸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港口、电力等大型物料搬运及铝冶炼部分替代人工制造领域。

a. 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

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因铝电解工艺特殊要求，可进一步分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与铝冶炼其他起重设备。铝电解多功能机组是大型预焙阳极铝电解生产的关键设备，能完成电解铝生产的大部分工艺操作。铝冶炼其他起重设备主要是阳极炭块堆垛机组、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电解槽集中大修转运系统及其他配件等。

b. 钢铁冶炼专用起重设备

钢铁冶炼专用起重设备专用于钢铁行业的铸造起重机、加料起重机、板坯搬运起重机、板坯翻转起重机、夹钳起重机、锻造起重机等，还有其他专用起重机如提梁机、公路架桥机、港口门座起重机等。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1.23亿元、14.87亿元、13.52亿元和9.49亿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74.77%、83.83%、85.20%和87.00%。

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台

时间	项目	物料搬运设备
2020 年	生产量	412
	销售量	412
	库存量	0
2021 年	生产量	667
	销售量	667
	库存量	0
2022 年	生产量	743
	销售量	743
	库存量	0
2023 年 1-9 月	生产量	550
	销售量	550
	库存量	0

2) 生产模式

天桥起重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集成，以满足客户各种需求。产品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并集成了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产品工艺流程复杂，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天桥起重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

此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天桥起重对主要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并选择了部分外协厂商。天桥起重对外协厂商进行外协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质量符合天桥起重产品要求。目前对于每一品种的生产外包都已具有数家相对稳定的外协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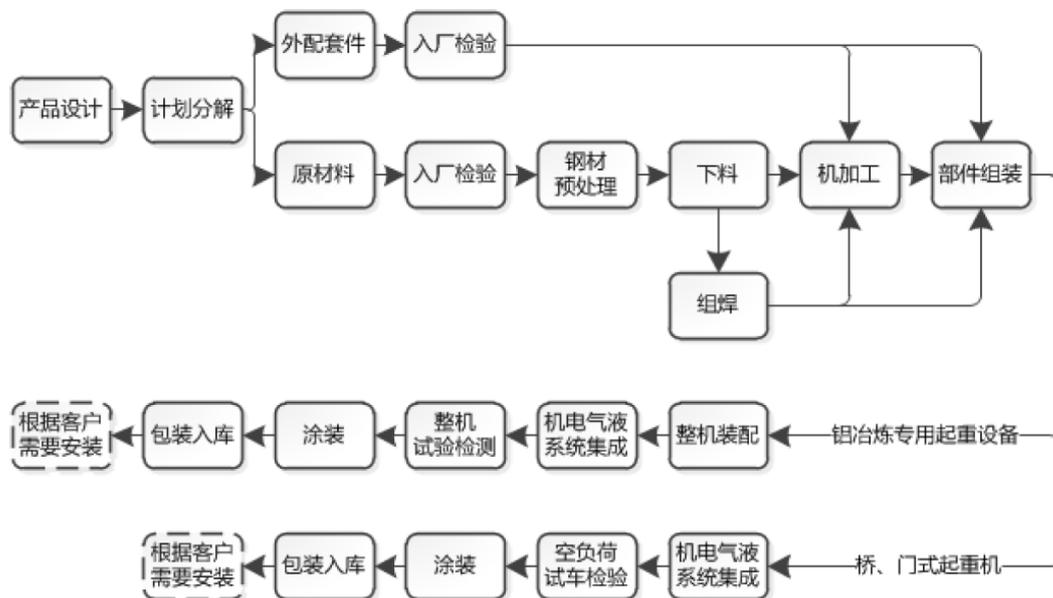
表：发行人起重机整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及生产组织方式情况表

主要部件	细分部件	生产方式		
		自制	配套集成	外协加工
天桥起重负责起重机整机产品设计、工艺制造、起重机整机各部件参数确定、用户需求的互动等				
起重机承载机构	桥架、门架、小车架等结构	●		

主要部件	细分部件	生产方式		
		自制	配套集成	外协加工
	件			
起重机运行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等		●	
	车轮组、制动轮等	●		●
	联轴器、传动轴等	●		
起重机升降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钢丝绳等		●	
	卷筒组、制动轮、滑轮组等	●		●
	联轴器、传动轴、吊具等	●		
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	电气元件等		●	
	液压、气动系统等		●	

天桥起重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产品设计、机加工、部件组装、机电气液系统集成、涂装、包装入库、安装等步骤，具体情况如下：

图：天桥起重主要生产流程图



3) 原材料采购

天桥起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钢材、配套件、外协件及能源等。

钢材采购由天桥起重生产部采购组根据生产任务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代理商比价采购（包括招标采购），钢材的供应单位有武钢、安钢、柳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钢材销售代理商等，钢材供应有充分保障，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配套件采购主要采用是协议采购和招标、议标采购，按照价格和质量优先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比价选择确定，生产厂商较多，供货渠道广泛，天桥起重每年都会对主要配套厂商进行评定，根据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期、配套供应部件对特种设备安全重要度等择优选择重点供应商，如Siemens、ABB、AB、Schneider、SEW等；外协件的加工按照就近原则，主要选择株洲市当地的企业合作；能源主要指电力供应，由株洲市电力公司提供。

天桥起重钢材采购结算采用应付模式，目前大都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结算周期为三个月。配套件、外协件的采购结算根据情况区别，整体约40%采用预付模式，约60%采用应付模式，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结算周期为三至六个月。

表：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约占总成本比例（%）	主要内容	主要供应地/供应商
1	钢材	40.00	-	武钢/安钢/柳钢/华菱湘钢
2	配套件	50.00	减速机、电机、空压机等	株洲/长沙/广州/南京
3	外协件	10.00	钢坯夹钳、抓具及其他吊具等	株洲/湘潭/太原/乐清
合计		100.00	-	-

2022年度，天桥起重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3,172.7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7.99%，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00%。近三年及一期，天桥起重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列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机械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第一名	7,931.52	5.71
	第二名	6,801.85	4.89
	第三名	4,057.76	2.92
	第四名	2,949.05	2.12
	第五名	2,597.96	1.87
2021年度	第一名	6,955.31	4.65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第一名	7,931.52	5.71
	第二名	6,801.85	4.89
	第三名	4,057.76	2.92
	第四名	2,949.05	2.12
	第五名	2,597.96	1.87
	第二名	2,371.68	1.59
	第三名	2,070.34	1.39
	第四名	1,698.24	1.14
	第五名	1,649.87	1.10
2022年度	第一名	3,186.69	1.93
	第二名	2,925.05	1.77
	第三名	2,425.88	1.47
	第四名	2,349.37	1.43
	第五名	2,285.73	1.39
2023年1-9月	第一名	1,886.57	2.42
	第二名	1,516.00	1.94
	第三名	1,376.78	1.77
	第四名	1,301.27	1.67
	第五名	1,297.18	1.66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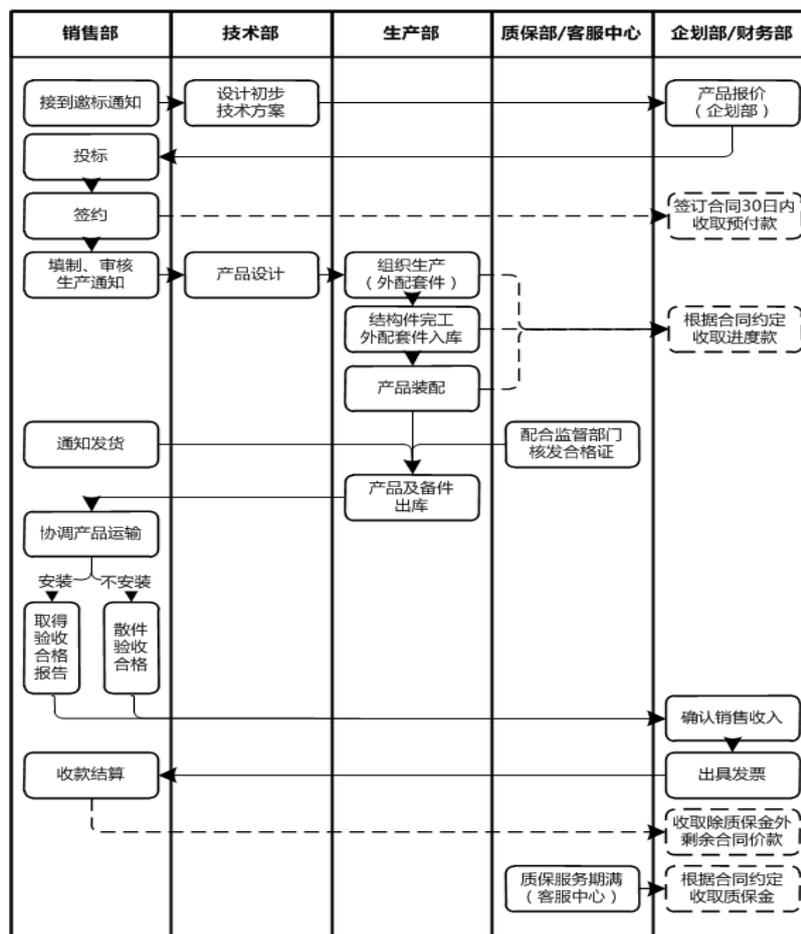
A、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天桥起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产品按客户订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集成。产品生产完成后,主要通过公路运输运抵客户,产品需经安装、调试合格方可使用。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产品安装、调试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a.天桥起重负责组织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所核发的专项验收检验合格报告(即天桥起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b.天桥起重仅负责产品的生产,由客户自行或委托他人安装、调试(即天桥起重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天桥起重在实践中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过程销售服务体系,具体销售过程如下。售前: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沟通介绍产品的特性和优点,并结合客户的工艺条件

为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使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售中：在产品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随时与客户沟通，确保能够按时、保质地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售后：设立客户服务中心，长期为客户提供售后的跟踪服务，负责客户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对质量问题的投诉，并根据客户要求及不同产品的特性和市场特点采取不同的售后服务方式。天桥起重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图



B、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客户向天桥起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30%作为预付款，天桥起重根据生产进度收取0%-30%的进度款。天桥起重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由合同规定是否需要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后，客户向天桥起重支付20-80%的交货款（即剩余合同价款中除质保金外的部分）。天桥起重完成产品交付后，将该产品总价款的10%—20%作为质保金。客户在质

保期（一般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12-18个月或交齐全部货物后15-21个月）届满后将质保金支付给天桥起重。天桥起重近三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未收回质保金的情况。

2022年度，天桥起重销售至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32,837.0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18.32%，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0.00%。近三年及一期，天桥起重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前五大客户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单位一	17,252.66	10.17%
	单位二	15,013.11	8.85%
	单位三	13,253.45	7.81%
	单位四	8,662.76	5.11%
	单位五	7,550.00	4.45%
	合计	61,731.97	36.38%
2021 年度	单位一	12,390.00	6.18%
	单位二	9,696.00	4.84%
	单位三	9,621.89	4.80%
	单位四	7,215.59	3.60%
	单位五	6,197.80	3.09%
	合计	45,121.28	22.51%
2022 年度	单位一	8,594.00	4.79%
	单位二	7,735.00	4.32%
	单位三	6,008.24	3.35%
	单位四	6,000.00	3.35%
	单位五	4,499.80	2.51%
	合计	32,837.04	18.32%
2023 年 1-9 月	单位一	6,938.50	6.47%
	单位二	4,970.00	4.63%
	单位三	4,906.56	4.58%
	单位四	4,562.33	4.25%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单位五	4,040.00	3.77%
	合计	25,417.39	23.70%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所在行业状况

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我国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密切相关，易受经济周期影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是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最主要的推动因素。而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将加速淘汰高排放机械，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设备的更新需求。中国是世界制造大国，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目前已经超过200种工业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尤其是起重机制造行业，从无到有经历了很大的进步，现在已稳居世界前列。据相关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起重机制造行业的增加值已经占比世界比重20%以上。

受国际环境不稳定性、全球经济下行，国内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影响，钢铁、电力、煤炭、有色冶炼等领域仍然处于产能调整阶段，市场需求不足、过度竞争的供需关系依旧存在，国内电解铝多功能产品市场已趋向饱和状态，加上环保约束、成本上升等压力，关停与产能转移成为行业常态。目前国内的起重机机械行业中，大中型企业的运营情况良好，但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遭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一些竞争不强的小企业被淘汰掉，整个行业进行了有利的重组整合。

随着近几年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日益严峻，劳动力短缺，人力成本显著上升，智能化已成为大势所趋，工程机械也不例外。如今，各行各业都在谋求产业的转型升级，尤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下，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已经成为了工程机械企业发展的主要路径。智能制造成为制造业变革的重要方向，行业人工设备效率低，市场对传统设备智能化改造需求骤增，向自动化无人车间发展，加上“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通过机器人替代、软件信息化、柔性化生产等方式，企业可实现上下游信息透明、协作设计与生产，大大提升了生产服务的质量与效率。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未来工程机械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新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将是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重点，而智能化的普及更是重中之重。

2) 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桥起重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设备制造商和钢铁行业专用起重设备重要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电解铝专用起重设备两大制造商之一。依托灵活的经营机制和企业文化，天桥起重在市场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系列环节，均打造出鲜明核心竞争优势，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3) 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行业低端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细分领域，致力于深入研究客户的工艺需求，结合自身数十年沉淀的起重设备专业技术，利用工业互联网、5G+、云平台等信息技术的进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的物料搬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行业为物料搬运行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与成熟，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低端存量市场进入微利时代，而高端产品潜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在电解铝行业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当前行业竞争逐步饱和，而存量产品的技改升级、海外项目拓展将成为未来关键竞争点位；通用桥式起重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但智能化、专业化、系统化、绿色化的高端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轻量化起重设备等产品逐步占据一席之地；港口设备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得益于国家内河港口码头的建设，以及新基建政策力度的加强，预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天桥起重竞争优势如下：

公司秉持“先进制造、专业典范”的经营理念，多年来深耕物料搬运行业，聚焦专用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铝电解专用起重设备制造商，是有色冶金行业起重设备的引领者，是其他起重设备的重要竞争者，同时也是装备制造出海的参与者，行业内市场地位较为稳定。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旗下有两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长期保障研发投入合理增长，组建数字化研发中心专业团队进行工业领域数字化技术研发，持续精准把握客户痛点，利用智能化技术为产品赋能，逐步推动搬运过程实现智能化、无人化。

公司秉持客户至上的原则，在生产中灵活应对多品种、小批量非标准业务，深入研究细分领域客户工艺，根据不同市场的特殊需求，开展适应性工业设计，提供差异化的配套产品与服务。公司矢志强化后市场服务能力，不断探索智能运维模式落地实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改升级服务。

公司以“物料搬运场景解决方案引领者、高端装备生态构建集成专家”为战略愿景，依托先进技术力、产品力及多年来在物料搬运行业的经验优势，逐步完善公司外延拓展标准化模式，产品开发及产业布局沿主业不断延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线及多层次解决方案。

中长期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为各行各业的专用起重设备创造充分需求。目前天桥起重承接订单饱满，长期处于生产饱和状态，将继续贯彻现有的成功经营策略，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加设备投资来扩大产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等措施，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机遇，实现其不断跨越的发展目标。

4) 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作为研发制造有色冶炼设备替代进口的先行者，为实现平稳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果断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通用起重设备、风电设备订单，抢先进入高端造雪机械领域。立足高端智能装备行业，明确走技术创新发展新道路，以智能制造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从设计研发，提质提产、市场销售、管理运行到企业社会文化、人才培养等提出一系列新举措，提升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承接大量自动化、智能化示范项目，公司向品质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转型。

3、其他业务板块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公司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产业和公司，为促进公司未来的更好发展，完善产融一体机制，引导、带动、支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战略的株洲市产业发展。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制品制造、土地整理开发等。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51,597.72万元、506,060.80万元、540,604.14万元和322,138.54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64,356.68万元、149,612.47万元、162,041.06万元和72,340.9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39%、29.56%、29.97%和22.46%。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属制品制造	12.26	16.16	10.70	9.45
股权投资收入	0.00	0.00	0.00	4.61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0.00	9.23	6.09	6.88
其他	19.95	28.67	33.82	24.22
小计	32.21	54.06	50.61	45.16

表：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润	72,340.92	162,041.06	149,612.47	164,356.68
毛利率	22.46%	29.97%	29.56%	36.39%

（1）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宜安科技经营。宜安科技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公司，具备材料研发、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表面处理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最优质解决方案。材料涵盖液态金属、镁合金、铝合金、医疗材料、高分子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医疗产品、5G通讯、智能制造等。产品基本为中间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LED幕墙及工业配件、精密模具等，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新材料配方和高效、环保的压铸及后处理工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液态金属、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公司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自行组织采购。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企业。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销售部将订单传递给计划部后，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开发，并生产样品，交由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合格后，公司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后，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客户订单→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熔炼→压铸成型→加工铸件披锋、毛刺→CNC加工→表面处理→涂装→包装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传递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样化的信息，获取客户订单。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金属制品制造业务收入9.45亿元、10.70亿元、16.16亿元和12.26亿元。

(2) 股权投资业务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发行人一方面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在股市行情较好的时候处置股权获得收益；另一方面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非上市公司，获取股息红利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4.61亿元、0.0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方面，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为国海证券、湖南黄金、西王食品等。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

总体来看，公司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质量良好。

(3)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公司在开发的地块主要为水竹湖控规地块、轨道科技地块、云龙职教园地块、云龙示范区地块，其中，水竹湖控规地块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开发，轨道科技地块由发行人子

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云龙职教园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云龙示范区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

2020年随着株洲全面落实“151”化债机制，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模式逐步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具体表现为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上述土地的报批、征地拆迁、整理事务服务，公司以项目为依托，至土地项目全部完成达到熟地可以挂牌出让时，借方累计余额即为投资总成本。土地整理成本由市财政局安排拨付，土地整理完毕后进行招拍挂，公司与市财政局办理完工项目的资金结算，并收取整理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出让面积（亩）	-	1,506.25	1,471.18	906.17
确认收入（亿元）	-	9.22	6.09	6.88
确认成本（亿元）	-	-	-	-

注：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理业务，在《预算法》颁布之后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因土地整理业务而产生的债务不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情形，自《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后，不存在新签署协议的项目替地方政府垫资的情形。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或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发行人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期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

质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产业投资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智慧科技、园区开发和运营、农业产业相关收入、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等。

① 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作为发行人旗下市场化投资战略支撑平台，国投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作、金融创新等业务。国投双创聚焦中国动力谷“3+2”产业体系及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军民融合、新材料、生物科技等优势产业开展投资。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已投资基金57支，基金总规模355.23亿元，其中公司认缴110.19亿元，实缴42亿元。参与投资的项目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已进入IPO上市阶段，投资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和2023年11月29日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内，国投双创主要通过基金投资管理等实现收入。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国投双创分别实现收入16,804.94万元、1,953.75万元、2,711.86万元和2,222.56万元。

② 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金控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向企业提供包括贷款、武装押运、企业重组及并购的商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金控集团主要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等实现收入。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金控集团分别实现收入30,255.54万元、33,808.31万元、27,851.97万元和20,073.25万元。

③智慧科技

发行人智慧科技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智慧城市作为“智慧株洲”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智慧株洲”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智慧株洲”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相关硬件设备开发及销售、智慧数据资源归集增值服务、引入培育智慧科技产业、重点投资项目基础资源库及相关子系统等软件平台的建设。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主要通过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归集增值服务、智慧科技产业引入培育、智慧城市项目资本运作等实现收入。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智慧城市分别实现收入3,371.31万元、3,124.94万元、2,215.40万元和7,400.46万元。

④园区开发和运营

发行人园区开发和运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产业园公司开发、运营了国投服饰创意产业园、国投轨道智造产业园、国投洗水环保工业园、国投中南机电工业园、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国投众普森科技园等多个园区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产业园公司主要通过园区资产租赁、标准厂房出租等实现收入。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分别实现收入15,669.36万元、28,243.31万元、1,557.62万元和1,022.26万元。

⑤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通公司”）负责。恒通公司作为发行人资产管理的战略支撑平台，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作为目标，主要从事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置换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恒通公司主要通过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等实现收入。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恒通公司分别实现收入14,451.53万元、11,880.02万元、15,457.77万元和10,888.68万元。

⑥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紧固件、精密航空零部件、通用航空零部件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13.27万元、36,084.12万元、39,829.86万元和29,770.45万元。

⑦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工业厂房的建设与销售、商品房建设与销售以及安置房建设与销售。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9,790.89万元、150,117.20万元、96,200.51万元和91,796.71万元。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公司作为主体，为公司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公司成立以来，从最初创立天桥起重并逐步推动其快速发展，完善治理结构，完成公开上市，到培育千金药业，取得妇科口服消炎药多年行业第一，以及在医药贸易和妇女卫生用品行业的同轴多元化发展，为公司运营管理国有大型工业企业积累了丰富经验。

根据株洲市国资委的发展规划，公司在运营现有主业同时，也承担进一步培育其它企业，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储备资源的重要职责。公司目前已经明确定位于围绕目前机械制造业、医药行业和金融服务业为主的业务运营，进一步拓展其它工业和服务业潜力企业的发展目标。在新业务方面，公司初始以参股运营的方式，遴选培育一批与公司业务战略相符合的企业，作为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储备资源。株洲市政府已经明确由公司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对于株洲市政府计划参与或控制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进行前期培育和进一步整合，并为公司配合株洲市国资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完成公司进一步发展具备强大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的大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集团的重要使命提供了强大助力。

同时，发行人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芦淞区等地区的土地整理，重大项目建设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不断得到株洲市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2、竞争情况

发行人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发行人作为主体，为发行人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发行人成立以来，从最初创立天桥起重并逐步推动其快速发展，完善治理结构，完成公开上市，到培育千金药业，取得妇科口服消炎药多年行业第一，以及在医药贸易等行业的多元化发展，为发行人运营管理国有大型工业企业积累了丰富经验。根据株洲市国资委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在运营现有主业同时，也承担进一步培育其它企业，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储备资源的重要职责。

发行人目前已经明确定位于围绕目前机械制造业、医药行业、投资业务为主的业务运营，进一步拓展其它工业和服务业潜力企业的发展目标。在新业务方面，发行人初始以参股运营的方式，遴选培育一批与发行人业务战略相符合的企业，作为未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储备资源。株洲市政府已经明确由发行人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对于株洲市政府计划参与或控制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进行前期培育和进一步整合，并为发行人配合株洲市国资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完成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为具备强大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的大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集团的重要使命提供了强大助力。

3、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为在目前机械制造和医药业务基础上，发展成为拥有强大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产业集团。通过与新增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通过有效地投资和资源的整合，不断壮大资产规模，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不断强化和创新资本模式，实现资本结构的改善、价值增值和效益增长。建立稳固的盈利模式，促进良性循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资本的持续充实，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本在产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集中管理和整合作用，引导、带动、促进株洲市产业经济向更高的目标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64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8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9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分类到“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调减应收票据 479,089,687.3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479,089,687.3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调减应收票据 1,050,127,665.1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1,050,127,665.10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1,422,389.68 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7,335,893.61 元，调减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185,290.51 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9,753,101.20 元，调增债权投资 625,663,000.00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2,380,330.42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9,147,142.18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2,369,755.95 元，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7,031,490.94 元，调减应收账款 1,004,242.4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6,852,776.72 元，调增债权投资 725,663,000.00 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7,335,893.61 元，调增其他债权投资 196,035,290.51 元，调减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185,290.51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2,170,631.33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9,664,816.16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3,395,359.09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62.34 元，调增预收款项 15,00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833,917,136.42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917,136.42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93,827,242.6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20.37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36,824,895.9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6,649,610.23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9,308,152.45 元。 资产负债表期初： 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356,778.0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059,698.96 元，调增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6,171,605.17 元，调增其他债权投资 182,600,000.00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3,170,631.33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6,248,470.67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619,012,217.3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012,217.3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546,033.1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623,321.96 元。
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	合并利润表：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59,829,846.15 元。 利润表：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341,279.51 元。

（5）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中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的款项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调增合同资产 358,656,416.87 元，调减应收账款 358,656,416.87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调增合同资产 278,191,949.16 元，调减应收账款 278,191,949.16 元。
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在“合同负债”列示，其中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调减预收款项 2,030,816,351.97 元，调增合同负债 1,868,952,532.28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61,863,819.69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调减预收款项 1,107,871,039.72 元，调增合同负债 1,014,043,797.09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93,827,242.63 元。

（6）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所应支付的经济对价义务列报于租赁负债，并将其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调增使用权资产 106,157,741.7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45,492.41 元，调增租赁负债 60,931,635.65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调减预付款项 8,943,088.02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116,871,277.73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7,901,611.93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56,187.56 元，调增租赁负债 67,455,308.8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5,081.34 元。

（7）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8)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制品）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制品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制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合并利润表：2021 年调增营业成本 37,014,455.68 元、调减研发费用 37,014,455.68 元。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均无影响。

(9)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至开发成本核算，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调增存货开发成本 5,488,427,179.22 元，调减在建工程 5,488,427,179.22 元。

(三)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将其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株洲市国创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低于 50%，在董事会不再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发行人不再具有控制权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本期已处置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已处置

3、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2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株洲罗特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合并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具有控制

4、2023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无。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株洲市国创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257.99	545,414.49	625,139.32	994,21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39.12	140,698.61	248,975.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84,703.15
应收票据	48,133.48	60,535.36	64,661.55	127,029.13
应收账款	421,847.93	418,421.79	402,968.35	430,787.60
应收款项融资	50,362.07	44,501.32	47,908.97	-
预付款项	230,254.25	294,838.23	505,173.15	675,669.10
其他应收款	1,238,086.01	1,220,534.91	974,868.27	851,141.73
存货	4,700,101.00	4,532,906.40	4,193,569.32	3,274,750.28
合同资产	23,608.80	23,810.58	35,865.64	-
持有待售资产	4,338.00	4,338.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777.83	54,777.83	44,151.96	44,690.93
其他流动资产	115,408.51	108,467.01	116,400.87	87,101.34
流动资产合计	7,662,615.00	7,449,244.54	7,259,682.70	6,570,086.0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权投资	19,827.08	20,554.47	62,566.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72,73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9,818.53
长期应收款	194,419.05	190,274.05	203,435.07	232,691.08
长期股权投资	651,526.68	654,715.02	429,549.24	417,89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316.18	565,468.39	464,238.0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350.76	141,482.21	237,914.71	-
投资性房地产	534,976.18	460,942.53	199,927.51	196,494.79
固定资产	446,061.12	418,334.47	434,781.27	433,333.08
在建工程	371,610.87	333,615.41	273,184.68	786,209.14
使用权资产	7,059.14	7,453.78	10,615.77	-
无形资产	682,370.56	618,334.59	327,797.81	232,350.52
开发支出	5,953.91	5,100.24	3,359.59	1,918.54
商誉	102,589.58	102,589.58	103,294.39	118,640.20
长期待摊费用	16,046.65	15,484.09	18,097.21	13,59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7.86	16,137.88	13,665.03	11,62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5.70	13,934.67	287,498.99	279,76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801.31	3,564,421.40	3,069,925.62	3,587,070.50
资产总计	11,457,416.31	11,013,665.94	10,329,608.32	10,157,15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238.96	320,533.82	225,431.63	234,265.80
应付票据	84,630.27	121,461.39	66,416.47	77,837.15
应付账款	200,276.31	192,194.24	172,390.22	171,800.81
预收款项	33,444.50	36,840.97	55,328.43	214,450.99
合同负债	91,126.62	143,403.30	186,895.25	-
应付职工薪酬	18,303.33	28,017.40	26,500.46	24,017.27
应交税费	38,297.55	37,700.96	43,254.57	36,615.24
其他应付款	576,043.88	631,851.94	405,407.31	505,39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9,675.68	1,569,656.26	1,353,273.32	796,956.13
其他流动负债	23,125.84	29,476.84	45,664.51	32,079.89
流动负债合计	3,208,162.95	3,111,137.13	2,580,562.18	2,093,41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4,089.94	1,743,831.58	1,760,921.14	1,626,856.71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债券	1,818,928.25	1,948,468.87	1,901,962.85	2,188,114.29
租赁负债	3,363.16	4,192.60	6,093.16	-
长期应付款	549,058.27	475,307.16	429,540.25	455,626.2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9,530.88	29,059.63	31,189.98	33,30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2.67	9,915.94	11,560.11	8,92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3,713.18	4,210,965.78	4,141,457.49	4,313,012.93
负债合计	7,831,876.13	7,322,102.91	6,722,019.67	6,406,427.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²	120,000.00	140,000.00	-	150,000.00
资本公积	2,014,696.87	2,020,556.40	2,012,830.75	1,925,740.45
减：库存股	3,645.72	4,181.00	-	-
其他综合收益	-26,472.05	-24,265.74	-3,048.37	-3,446.01
专项储备	944.04	860.29	760.97	624.17
盈余公积	13,405.02	13,405.02	12,719.66	11,415.25
未分配利润	136,600.29	160,041.95	141,608.14	136,5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528.44	2,506,416.92	2,364,871.15	2,420,911.42
少数股东权益	1,170,011.74	1,185,146.11	1,242,717.50	1,329,81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5,540.18	3,691,563.03	3,607,588.65	3,750,729.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7,416.31	11,013,665.94	10,329,608.32	10,157,156.59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4,928.21	1,101,866.16	1,049,862.95	964,447.43
减：营业成本	473,845.08	730,848.63	695,388.18	606,325.71
税金及附加	13,950.42	19,892.23	19,272.53	10,350.50
销售费用	83,543.27	107,806.70	116,293.35	117,065.16

²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为银行永续信托贷款，计入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65,111.39	99,436.36	95,536.39	74,744.56
研发费用	26,013.90	34,184.70	37,627.85	38,253.31
财务费用	52,802.22	90,159.08	85,905.76	108,41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19	12,279.89	6,412.23	-175.53
投资收益	15,423.76	22,088.17	46,758.80	39,98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643.26
资产处置收益	-15.22	217.67	10,449.08	265.58
其他收益	20,768.92	22,134.30	20,842.52	20,749.84
资产减值损失	-761.58	-464.83	-16,757.45	-16,384.18
信用减值损失	-2,298.02	-9,498.80	-5,982.98	-
二、营业利润	12,395.60	66,294.87	61,561.08	53,734.01
加：营业外收入	506.21	808.80	1,321.11	3,773.54
减：营业外支出	886.45	1,593.01	1,530.78	404.00
三、利润总额	12,015.35	65,510.67	61,351.42	57,103.54
减：所得税费用	4,571.56	5,358.04	14,153.84	13,059.76
四、净利润	7,443.80	60,152.62	47,197.57	44,043.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378.30	21,086.40	17,622.33	5,544.30
少数股东损益	23,822.10	39,066.23	29,575.24	38,49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4.75	-24,413.73	5,730.62	20,426.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95	35,738.89	52,928.19	64,4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4.61	-130.98	14,337.48	25,97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93.66	35,869.87	38,590.70	38,499.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800.09	1,464,153.53	1,374,742.29	904,24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8.33	21,056.02	3,650.49	16,52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02.56	579,407.18	694,814.53	868,993.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410.98	2,064,616.73	2,073,207.31	1,789,75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50.55	1,124,424.21	955,329.66	656,99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94.91	168,681.51	161,651.74	145,82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00.03	122,537.43	88,938.00	80,53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08.67	562,553.36	799,732.46	853,58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654.17	1,978,196.50	2,005,651.86	1,736,9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81	86,420.23	67,555.46	52,81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363.27	397,123.29	545,793.30	492,42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35.71	27,899.01	41,353.49	17,16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17	1,290.04	3,538.41	5,38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965.79	-	46,16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36	23,689.88	66,735.12	362,72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85.51	452,968.01	657,420.32	923,86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72.46	219,977.12	246,767.82	181,76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895.43	405,826.85	598,615.29	876,132.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55,433.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9.00	179,801.73	26,414.55	94,65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36.90	805,605.70	927,230.66	1,152,5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1.39	-352,637.69	-269,810.34	-228,69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92	183,625.38	7,183.70	10,478.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10,478.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3,746.50	2,034,705.34	1,913,652.08	1,573,08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1.76	56,852.98	30,514.34	10,1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062.17	2,275,183.69	1,951,350.12	1,593,710.6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6,709.75	1,706,755.80	1,717,384.50	985,68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23.53	358,695.36	367,419.37	241,42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22,047.89	34,173.70	23,69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21.68	46,933.00	21,513.47	42,09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654.97	2,112,384.16	2,106,317.34	1,269,2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7.21	162,799.53	-154,967.21	324,50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24	570.31	-242.60	-1,44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65.87	-102,847.63	-357,464.70	147,18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68.04	600,815.67	958,280.36	811,09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533.91	497,968.04	600,815.67	958,280.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68.71	103,005.22	53,355.45	190,01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8.59	27,670.53	96,830.7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7.00	-	-	65.53
预付款项	13,565.04	8,868.18	312,671.95	205,809.96
其他应收款	1,968,119.74	1,864,378.44	1,250,959.02	938,179.52
存货	31,183.14	23,909.31	22,214.24	18,522.12
其他流动资产	1,522.70	665.21	790.94	810.42
流动资产合计	2,201,644.93	2,028,496.88	1,736,822.32	1,353,40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25,617.16
长期股权投资	3,274,517.98	2,993,367.52	2,913,066.38	2,473,102.82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749.54	347,432.29	251,447.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7,941.36	-
投资性房地产	261,318.21	261,318.21	-	-
固定资产	49,683.42	52,123.12	55,827.10	59,078.02
在建工程	28,355.39	16,044.92	11,048.04	6,905.25
无形资产	489,529.90	426,876.31	104,932.82	104,938.4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9,489.93	259,48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1,154.43	4,107,162.37	3,673,753.28	3,629,124.92
资产总计	6,692,799.36	6,135,659.25	5,410,575.60	4,982,52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	134,494.00	96,950.00	-
应付账款	1,653.22	1,072.89	1,252.52	4,033.11
应付职工薪酬	-	201.01	270.67	-
应交税费	11.06	82.30	92.53	47.22
其他应付款	1,167,407.30	895,891.27	384,162.08	273,81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1,125.49	1,161,829.93	906,370.85	461,763.18
流动负债合计	2,797,197.07	2,193,571.40	1,389,098.65	739,65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4,234.38	453,661.64	446,935.28	366,838.04
应付债券	1,039,263.25	1,183,403.87	1,385,430.00	1,533,000.00
长期应付款	15,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497.63	1,637,065.51	1,832,365.28	1,899,838.04
负债合计	4,435,694.69	3,830,636.91	3,221,463.93	2,639,493.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140,000.00	-	150,000.00
资本公积	1,918,553.96	1,917,485.67	1,914,653.01	1,914,653.01
其他综合收益	-41,202.24	-41,202.24	-9,632.33	-5,522.54
盈余公积	13,281.46	13,281.46	12,596.10	11,415.25
未分配利润	46,471.48	75,457.45	71,494.89	72,48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104.66	2,305,022.34	2,189,111.67	2,343,034.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2,799.36	6,135,659.25	5,410,575.60	4,982,528.2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89.09	62,320.04	26,563.51	113,045.85
减：营业成本	58,560.55	-	-	41,190.40
税金及附加	798.35	252.20	274.75	388.0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547.17	12,953.96	12,223.81	9,262.44
财务费用	46,215.03	76,571.64	72,630.30	86,032.86
资产处置收益	-	-	7,631.70	8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527.18	21,168.01	-
投资收益	17,645.40	30,471.82	41,307.76	29,02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738.78	2,812.06
其他收益	9,695.00	8.37	28.00	9,174.66
信用减值损失	-	-1,313.56	-34.13	-
资产减值损失	-	-	-15.70	-1,886.39
二、营业利润	-21,831.05	7,236.04	11,520.29	12,564.79
加：营业外收入	7.00	50.00	388.71	53.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52	432.42	100.52	0.31
三、利润总额	-21,930.57	6,853.62	11,808.48	12,617.4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21,930.57	6,853.62	11,808.48	12,617.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569.91	-4,264.40	23,746.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30.57	-24,716.29	7,544.08	36,363.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75.47	358,796.34	271,245.52	46,97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1.23	-	38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44.50	848,534.65	611,795.69	890,57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919.97	1,207,632.22	883,041.21	937,93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82	74.01	6,838.39	19,23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64	4,322.28	6,067.94	4,17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16	312.80	277.89	8,97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28.97	1,250,937.98	938,541.73	908,9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633.58	1,255,647.07	951,725.95	941,34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6.39	-48,014.85	-68,684.74	-3,41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66.40	39,071.97	121,422.82	15,26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7.50	17,003.06	26,759.11	19,33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6	26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3.90	56,075.02	148,182.00	34,8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88.81	4,146.25	106,525.47	8,72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45.43	34,655.27	224,489.04	451,40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4.24	38,801.52	331,014.51	460,12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0.34	17,273.51	-182,832.51	-425,26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567.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3,200.00	1,153,919.00	1,032,950.00	1,006,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200.00	1,295,486.66	1,032,950.00	1,00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796.52	1,055,063.01	764,693.18	645,63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196.03	160,032.54	153,399.86	139,799.5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092.55	1,215,095.55	918,093.04	785,4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45	80,391.11	114,856.96	221,31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63.50	49,649.76	-136,660.29	-207,36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05.22	53,355.45	190,015.75	397,37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68.71	103,005.22	53,355.45	190,015.75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1,145.74	1,101.37	1,032.96	1,015.72
总负债（亿元）	783.19	732.21	672.20	640.64
全部债务（亿元）	626.06	570.40	530.80	492.4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2.55	369.16	360.76	375.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69.49	110.19	104.99	96.44
利润总额（亿元）	1.20	6.55	6.14	5.71
净利润（亿元）	0.74	6.02	4.72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72	1.42	0.78	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4	2.11	1.76	0.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8	8.64	6.76	5.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9	-35.26	-26.98	-22.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54	16.28	-15.50	32.45
流动比率	2.39	2.39	2.81	3.14
速动比率	0.92	0.94	1.19	1.57
资产负债率（%）	68.36	66.48	65.08	63.07
债务资本比率（%）	63.00	61.00	59.54	56.76
营业毛利率（%）	31.81	33.67	33.76	37.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48	1.53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94	1.28	1.4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0.39	0.21	1.17
EBITDA (亿元)	-	20.89	20.04	24.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66	3.77	5.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70	0.75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2.68	2.52	2.52
存货周转率	0.15	0.17	0.19	0.2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EBITDA=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1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9,257.99	6.36	545,414.49	4.95	625,139.32	6.05	994,212.84	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39.12	0.41	140,698.61	1.28	248,975.31	2.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84,703.15	0.83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133.48	0.42	60,535.36	0.55	64,661.55	0.63	127,029.13	1.25
应收账款	421,847.93	3.68	418,421.79	3.80	402,968.35	3.90	430,787.60	4.24
应收款项融资	50,362.07	0.44	44,501.32	0.40	47,908.97	0.46	-	-
预付款项	230,254.25	2.01	294,838.23	2.68	505,173.15	4.89	675,669.10	6.65
其他应收款	1,238,086.01	10.81	1,220,534.91	11.08	974,868.27	9.44	851,141.73	8.38
存货	4,700,101.00	41.02	4,532,906.40	41.16	4,193,569.32	40.60	3,274,750.28	32.24
合同资产	23,608.80	0.21	23,810.58	0.22	35,865.64	0.35	-	-
持有待售资产	4,338.00	0.04	4,338.00	0.0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777.83	0.48	54,777.83	0.50	44,151.96	0.43	44,690.93	0.44
其他流动资产	115,408.51	1.01	108,467.01	0.98	116,400.87	1.13	87,101.34	0.86
流动资产合计	7,662,615.00	66.88	7,449,244.54	67.64	7,259,682.70	70.28	6,570,086.09	64.68
债权投资	19,827.08	0.17	20,554.47	0.19	62,566.30	0.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772,733.59	7.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89,818.53	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316.18	5.14	565,468.39	5.13	464,238.03	4.4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350.76	1.23	141,482.21	1.28	237,914.71	2.30	-	-
长期应收款	194,419.05	1.70	190,274.05	1.73	203,435.07	1.97	232,691.08	2.29
长期股权投资	651,526.68	5.69	654,715.02	5.94	429,549.24	4.16	417,892.27	4.11
投资性房地产	534,976.18	4.67	460,942.53	4.19	199,927.51	1.94	196,494.79	1.93
固定资产	446,061.12	3.89	418,334.47	3.80	434,781.27	4.21	433,333.08	4.27
在建工程	371,610.87	3.24	333,615.41	3.03	273,184.68	2.64	786,209.14	7.74
使用权资产	7,059.14	0.06	7,453.78	0.07	10,615.77	0.10	-	-
无形资产	682,370.56	5.96	618,334.59	5.61	327,797.81	3.17	232,350.52	2.29
开发支出	5,953.91	0.05	5,100.24	0.05	3,359.59	0.03	1,918.54	0.02
商誉	102,589.58	0.90	102,589.58	0.93	103,294.39	1.00	118,640.20	1.17
长期待摊费用	16,046.65	0.14	15,484.09	0.14	18,097.21	0.18	13,598.2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7.86	0.16	16,137.88	0.15	13,665.03	0.13	11,624.66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5.70	0.12	13,934.67	0.13	287,498.99	2.78	279,765.84	2.75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801.32	33.12	3,564,421.40	32.36	3,069,925.62	29.72	3,587,070.50	35.32
资产总计	11,457,416.31	100.00	11,013,665.94	100.00	10,329,608.32	100.00	10,157,156.59	100.00

发行人资产总额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总资产分别为10,157,156.59万元、10,329,608.32万元、11,013,665.94万元和11,457,416.31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172,451.73万元，增幅为1.70%。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684,057.62万元，增幅为6.62%。2023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443,750.37万元，增幅为4.03%。

资产结构方面，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6,570,086.09万元、7,259,682.70万元、7,449,244.54万元和7,662,615.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8%、70.28%、67.64%和66.8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587,070.50万元、3,069,925.62万元、3,564,421.40万元和3,794,801.3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2%、29.72%、32.36%和33.12%。

1、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94,212.84万元、625,139.32万元、545,414.49万元和729,257.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9%、6.05%、4.95%和6.36%。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了369,073.52万元，降幅为37.1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了79,724.83万元，降幅为12.7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了183,843.50万元，增幅为33.71%，主要系新增融资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47,446.45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931.33	239.77	490.94
银行存款	504,787.65	595,122.17	957,478.71

其他货币资金	39,695.50	29,777.39	36,243.19
合计	545,414.49	625,139.32	994,212.8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及债务工具投资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8,975.31 万元、140,698.61 万元和 46,439.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2.41%、1.28% 和 0.4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276.70 万元，降幅为 43.49%，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4,259.49 万元，降幅为 66.99%，主要系千金药业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天桥起重理财产品到期置换成大额存单所致。

3、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75,669.10 万元、505,173.15 万元、294,838.23 万元和 230,25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5%、4.89%、2.68% 和 2.01%。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70,495.95 万元，降幅 25.23%。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210,334.92 万元，降幅 41.64%，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特许经营权转为无形资产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64,583.98 万元，降幅为 21.90%。

4、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分别为 851,141.73 万元、974,868.27 万元、1,220,534.91 万元和 1,238,08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8%、9.44%、11.08% 和 10.81%。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726.54 万元，增幅 14.5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云发集团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45,666.64 万元，增幅 25.20%，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云发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7,551.10 万元，增幅 1.44%

截至 2022 年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178,369.7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97.4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1,276.2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2.56%，占总资产的 0.2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194,267.61	1-5 年、5 年以上	15.93	-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9,320.67	1-4 年	11.42	1,512.36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833.38	1 年以内、1-2 年	10.64	1,278.33
株洲云龙示范区财政局	往来款	40,774.80	1 年以内、1-2 年	3.34	-
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40,000.00	5 年以上	3.28	-
合 计		544,196.46		44.61	2,790.69

发行人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依据为：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对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194,267.61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云发集团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垫付的土地报批费及拆迁费等，其往来款实质与业务经营相关，故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板块	项目涉及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进展
华强储备地	土地开发整理	20,441.71	已完成报批
磐龙生态社区	土地开发整理	11,741.03	已完成报批
欧洲小镇	土地开发整理	10,751.37	已完成报批
龙头储备地 114 亩	土地开发整理	10,346.00	已完成报批
珍珠轴承	土地开发整理	9,186.58	已完成报批
云峰湖地块	土地开发整理	8,269.41	已完成报批
高福社区地块一、二	土地开发整理	6,370.28	已完成报批
松本地块 70.02 亩	土地开发整理	6,052.23	已完成报批
2015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	3,366.35	已完成报批
2015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	3,253.49	已完成报批
大丰工业园	土地开发整理	3,163.90	已完成报批
兴隆山储备地 2.4.5 号地块	土地开发整理	3,078.57	已完成报批
响塘 366 亩	土地开发整理	2,578.32	已完成报批

项目	业务板块	项目涉及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进展
2014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	2,517.80	已完成报批
中特物流	土地开发整理	2,428.10	已完成报批
2013 年第一批次（华强配套 382 亩云水郡 154 亩）	土地开发整理	2,328.67	已完成报批
2014 年第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	1,867.22	已完成报批
2012 年第七批次	土地开发整理	1,819.18	已完成报批
南车国际小区	土地开发整理	1,717.37	已完成报批
云龙机电器材制造基地（普洛斯）	土地开发整理	1,656.75	已完成报批
新能源电子科技园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	1,537.83	已完成报批
201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开发整理	1,527.63	已完成报批
华强配套 359 亩	土地开发整理	1,503.59	已完成报批
健康城	土地开发整理	1,464.31	已完成报批
总部经济园	土地开发整理	1,381.28	已完成报批
田心国际	土地开发整理	1,097.93	已完成报批

发行人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9,320.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相应子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其往来款实质与业务经营相关，故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29,833.38万元，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股东为支持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建设冰雪世界旅游项目、镇江室内滑雪馆综合开发项目等冰雪项目及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拨付的款项。虽然2020年末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发行人仍为其股东，其往来款实质与业务经营相关，故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株洲云龙示范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40,774.80万元，包括云发集团对株洲云龙示范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25,464.00万元，为应收的产业扶持资金；国盛融城公司对株洲云龙示范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15,310.80万元，为应收的前期垫付的株洲职教产业园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株洲轨道装备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相关项目均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其往来款实质与业务经营相关，故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40,0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云发集团大数据产业园、新九方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垫付的土地报批费及征地管理费等，其往来款实质与业务经营相关，故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2,763.98	14.16	6,556.63	3.80	166,207.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46,977.06	85.84	3,538.40	0.34	1,043,438.66
其中：账龄组合	145,547.92	11.93	3,538.40	2.43	142,009.52
财政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组合	551,421.21	45.21	-	-	551,421.21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4,327.55	12.65	-	-	154,327.55
株洲市、区其他平台公司组合	72,739.96	5.96	-	-	72,739.96
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8,683.25	2.35	-	-	28,683.25
其他组合	94,257.17	7.73	-	-	94,257.17
合计	1,219,741.04	100.00	10,095.03	-	1,220,534.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履行了往来款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加强催收工作，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的情形。

1) 其他应收款回款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存续期内按时还本付息，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偿还往来款项，尤其是一些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2) 债券存续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处理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手续和催收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整理开发成本及发行人的代建自建项目。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74,750.28万元、4,193,569.32万元、4,532,906.40万元和4,700,101.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24%、40.60%、41.16%和41.02%。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4,193,569.32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918,819.04万元，增幅为28.0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云发集团将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至开发成本核算，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调增存货开发成本54.88亿元，调减在建工程54.88亿元及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339,337.08万元，增幅为8.09%。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67,194.60万元，增幅为3.69%。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49.55	228.83	32,520.72
在产品	61,921.70	1,002.65	60,919.05
其中：开发成本	4,158,185.53	-	4,158,185.53
库存商品	62,061.26	1,388.80	60,672.46
周转材料	77.26	1.69	75.57
低值易耗品	1,053.78	-	1,053.78
包装物	644.69	-	644.69
委托加工物资	340.92	-	340.92
发出商品	10,063.90	234.24	9,829.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2.62	-	172.62
工程施工	163,799.81	-	163,799.81

合同履行成本	2,887.97	-	2,887.97
其他	41,803.61	-	41,803.61
合计	4,535,762.60	2,856.20	4,532,906.4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主要土地使用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30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墩	划拨	商住	9,926.19	4,286.11	评估法	否
2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22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墩	划拨	商住	15,670.33		评估法	否
3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25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墩	划拨	商住	3,416.50		评估法	否
4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34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墩	划拨	商住	1,795.24		评估法	否
5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31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墩	划拨	商住	768.08		评估法	否
6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35 号	红旗中路与轴承路交汇	划拨	商住	5,643.45	1,015.26	评估法	否
7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08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商住	5,318.80	2,360.09	评估法	否
8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09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商住	3,593.00		评估法	否
9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07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商住	1,710.10		评估法	否
10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38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商住	101.41		评估法	否
11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39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商住	110.85		评估法	否
12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40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商住	107.16	评估法	否	
13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06 号	新华东路无线电五厂	划拨	商住	1,367.30	280.84	评估法	否
14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05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戴家岭	划拨	商住	14,644.98	1,147.88	评估法	否
15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0)第 A1941 号	荷塘区华南路交警支队旁	划拨	商住	1,661.64	538.87	评估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6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株用(2011)第 A0931 号	石峰区铜塘湾	划拨	商住	5,584.33	2,141.26	评估法	否
17	株洲市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4)第 0006 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出让	商业(兼容 30%)	29,880.14	9,154.37	成本法	是
18	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学林街道大丰社区盘龙路以西、明礼路以东	出让	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4,564.20	21,124.48	成本法	是
19	株洲市科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云龙示范区大丰社区云龙大道以西、银山路以南、言书路以东、大丰路以北	出让	商住用地	49,988.71	32,293.00	成本法	是
20	株洲市科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云龙示范区太平桥社区云龙大道以西、学林路以南	出让	商住用地	57,882.29	24,831.00	成本法	是
21	株洲市科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井龙街道井龙社区学林路以南、田心大道以东	出让	商住用地	32,158.58	17,048.00	成本法	是
22	株洲市科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4042 号	汽车工程职业学校以西、升龙大道以东、智慧路以南	出让	商住用地	22,804.73	11,400.00	成本法	是
23	株洲市睿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云龙示范区大丰社区盘龙中路以西、崇德路以南	出让	商住用地	49,132.52	21,809.24	成本法	是
24	株洲昌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546 号	轨道 G 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兼商服)	33,026.02	17,925.00	成本法	是
25	株洲昌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5834 号	轨道 H 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 3%-5%)	49,948.03	19,630.00	成本法	是
26	株洲市晟利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5152 号	阳光里二期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 3%-5%)	118,056.12	70,866.00	成本法	是
27	株洲市晟利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水竹湖地块十三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	18,809.47	15,176.00	成本法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例 3%-5%)				
28	株洲市拓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7 号	中南机电地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 3%-5%)	27,933.05	16,155.00	成本法	是
29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4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住用地	50,660.87	10,356.44	评估法	否
30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4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住用地	40,658.17	8,312.41	评估法	否
3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4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住用地	32,118.39	6,566.49	评估法	否
3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5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住用地	37,462.22	7,659.01	评估法	是
33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服用地	41,830.18	9,330.07	评估法	是
34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服用地	75,956.23	16,941.76	评估法	是
35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划拨	商服用地	44,630.18	9,954.60	评估法	是
36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桂花村	划拨	商服用地	70,678.03	15,764.47	评估法	是
37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服用地	152,848.25	34,092.24	评估法	是
38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商服用地	146,501.89	32,676.71	评估法	否
39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4)C0017/株云龙国用(2014)C0018/株云龙国用(2014)C0019	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0%)	94,758.98	20,749.15	成本法	是
40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4)C0062	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0%)	62,820.98	12,722.65	成本法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4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5）C00181 号	株洲石峰区井龙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兼容商服 30%	57,833.73	7,803.74	成本法	否
4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874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3,938.79	5,349.37	成本法	是
43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5）C0018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0%）	22,289.07	3,508.94	成本法	是
44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3192 号	石峰区龙头铺镇田心村	划拨	教育用地	88,593.48	31,379.81	评估法	否
45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1 号	石峰区红旗北路 58 号	划拨	教育用地	19,398.66	6,871.01	评估法	否
46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926 号	荷塘区明照乡宋家桥村	划拨	教育用地	35,532.77	8,581.16	评估法	否
47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株国用（2011）第 A0970 号	荷塘区天鹅花园	划拨	教育用地	27,653.48	11,227.31	评估法	否
48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905 号	荷塘区天鹅花园黄家塘居委会天鹅社区	划拨	教育用地	25,221.24	10,239.82	评估法	否
49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7 号	荷塘区文化路七村	划拨	教育用地	63,185.04	25,653.13	评估法	否
50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3714 号、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3716 号、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3742 号	石峰区红旗北路 476 号	划拨	教育用地	79,956.31	30,440.10	评估法	否
5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9039 号	芦淞区建设中路 688 号文化园三期 1.2 栋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6,476.55	2,716.64	评估法	是
52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6 号	云龙大道 50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517.23	2,011.36	成本法	是
53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4 号	云龙大道 50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789.70	639.72	成本法	是
5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0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03,380.76	7,826.48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龙头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9,233.92	7,243.22	成本法	否
5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龙头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8,511.75	5,237.31	成本法	否
5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2,208.35	3,011.25	成本法	否
5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0,159.47	2,156.03	成本法	否
5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三塔桥社区、响塘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14,752.49	14,271.24	成本法	否
6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5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6,019.45	2,131.07	成本法	否
6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6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5,025.32	1,251.26	成本法	否
6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7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高福村、云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642.24	633.36	成本法	否
6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云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382.68	604.66	成本法	否
6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1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213.00	508.86	成本法	否
6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269.54	513.49	成本法	否
6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574.17	380.92	成本法	否
6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573.27	464.01	成本法	否
6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3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047.46	586.75	成本法	否
6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4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美泉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378.95	697.61	成本法	否
7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5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8,356.59	4,803.96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云峰湖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714.16	559.00	成本法	否
7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7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862.56	726.03	成本法	否
7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8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163.58	756.66	成本法	否
7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2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731.99	715.33	成本法	否
7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0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181.98	681.21	成本法	否
7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1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562.10	628.32	成本法	否
7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2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8,577.07	2,368.01	成本法	否
7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404.35	524.65	成本法	否
7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4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753.06	717.06	成本法	否
8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5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710.45	475.54	成本法	否
8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6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5,701.69	1,307.59	成本法	否
8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7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452.28	610.36	成本法	否
8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754.21	562.47	成本法	否
8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39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696.62	630.38	成本法	否
8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4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794.28	474.67	成本法	否
8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41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616.05	541.99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8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 C0042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168.30	589.92	成本法	否
8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三搭桥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0,248.57	4,315.88	成本法	否
8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9,144.86	4,251.79	成本法	否
9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太平桥村、大丰村、桂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6,406.72	3,955.36	成本法	否
9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6,466.23	2,104.89	成本法	否
9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三搭桥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4,682.02	2,758.21	成本法	否
9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太平桥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0,057.58	4,350.93	成本法	否
9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桂花村、大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5,227.71	4,997.51	成本法	否
9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双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3,043.99	2,628.83	成本法	否
9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三搭桥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2,835.00	2,629.38	成本法	否
9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双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2,283.43	2,626.60	成本法	否
9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太平桥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0,049.70	3,186.17	成本法	否
9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1,155.33	2,477.82	成本法	否
10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5,108.77	1,655.85	成本法	否
10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2,388.60	3,518.04	成本法	否
10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4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太平桥村、桂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9,309.00	3,184.24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0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6,364.65	3,009.31	成本法	否
10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5,349.81	3,528.59	成本法	否
10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7,193.11	3,834.26	成本法	否
10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9,802.66	2,215.20	成本法	否
10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三塔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5,159.91	1,668.35	成本法	否
10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5,362.11	2,790.54	成本法	否
10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1,807.44	3,356.04	成本法	否
11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0,774.84	2,257.74	成本法	否
11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8,450.47	3,092.41	成本法	否
11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5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9,220.02	4,138.73	成本法	否
11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莲花村、菖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4,954.68	3,845.92	成本法	否
11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9,498.25	9,668.52	成本法	否
11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0,182.27	3,321.32	成本法	否
11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5,090.52	4,723.76	成本法	否
11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三塔桥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4,911.49	2,707.29	成本法	否
11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3,445.25	5,848.35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1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龙升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1,621.19	5,602.89	成本法	否
12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0,115.40	5,526.40	成本法	否
12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双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3,802.22	3,357.32	成本法	否
12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6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4,694.37	1,617.96	成本法	否
12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7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双丰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018.15	772.75	成本法	否
12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莲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6,105.72	4,091.53	成本法	否
12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村、响塘村、三塔桥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5,691.98	5,644.41	成本法	否
12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3,391.02	2,141.89	成本法	否
12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1,485.18	8,235.05	成本法	否
12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7,287.28	1,925.52	成本法	否
12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5,982.58	4,358.60	成本法	否
13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6,224.44	3,542.34	成本法	否
13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6,656.72	4,215.56	成本法	否
13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三塔桥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7,527.75	2,414.10	成本法	否
13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村、龙头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9,254.39	4,625.65	成本法	否
13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3,389.23	3,222.74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3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4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2,969.74	4,601.43	成本法	否
13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5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4,639.66	2,243.58	成本法	否
13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5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0,043.52	6,303.82	成本法	否
13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莲花社区和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05,098.68	22,744.40	成本法	否
13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716.05	923.21	成本法	否
14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1,439.44	1,211.13	成本法	否
14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803.91	614.74	成本法	否
14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2,907.77	8,069.83	成本法	否
14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738.12	819.26	成本法	否
14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和莲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8,768.20	4,112.89	成本法	否
14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2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8,617.56	1,971.09	成本法	否
14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917.90	520.67	成本法	否
14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和莲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5,177.18	2,666.80	成本法	否
14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和五星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1,988.21	1,269.23	成本法	否
14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626.08	278.15	成本法	否
15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768.66	928.79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5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925.09	1,050.80	成本法	否
15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峰湖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5,645.57	9,535.68	成本法	否
15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和云峰湖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14,038.53	11,340.64	成本法	否
15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3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三搭桥、响塘和太平桥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9,129.58	10,293.60	成本法	否
15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3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8,066.02	9,295.25	成本法	否
15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4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286.41	995.14	成本法	否
15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5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0,008.52	7,964.39	成本法	否
15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6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1,568.96	13,057.62	成本法	否
15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7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1,217.36	6,575.45	成本法	否
16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8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2,271.17	6,744.90	成本法	否
16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9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9,257.36	6,215.43	成本法	否
16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0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7,249.59	4,338.79	成本法	否
16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1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3,365.78	5,341.81	成本法	否
16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2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2,679.55	3,590.72	成本法	否
16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3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5,095.54	3,973.23	成本法	否
16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4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914.22	304.66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6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5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35.50	148.09	成本法	否
16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6 号	三搭桥、龙头、响塘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1,180.45	1,769.87	成本法	否
16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7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6,101.88	7,381.02	成本法	否
17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8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328.40	532.98	成本法	否
17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9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3,500.46	2,161.82	成本法	否
17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0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217.51	659.02	成本法	否
17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1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9,587.64	6,114.40	成本法	否
17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2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2,799.88	5,066.80	成本法	否
17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3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5,734.04	13,297.51	成本法	否
17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4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3,899.33	11,546.88	成本法	否
17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5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1,722.40	6,520.09	成本法	否
17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6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9,402.87	9,213.50	成本法	否
17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7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29,734.64	4,750.74	成本法	否
180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0) 第 C002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五星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9,915.84	6,998.75	成本法	否
18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0) 第 C003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8,070.85	6,789.53	成本法	否
182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0) 第 C003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2,876.01	13,445.33	成本法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83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2,226.35	10,455.95	成本法	否
184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3,571.46	9,203.01	成本法	否
185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 C003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6,732.12	5,317.58	成本法	否
186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2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2,684.59	13,124.13	成本法	否
187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5,021.43	11,740.44	成本法	否
188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五星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9,391.80	12,529.57	成本法	否
189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4,560.54	15,268.48	成本法	否
190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7,849.69	12,251.12	成本法	否
19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8,913.18	12,443.15	成本法	否
192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1,035.67	11,020.77	成本法	否
193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 C003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8,454.88	6,193.44	成本法	否
194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云田镇云田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727.47	266.90	成本法	是
195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2540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8,934.01	3,083.63	成本法	是
196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1222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55,970.95	11,259.45	成本法	是
197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5728 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243.13	772.61	成本法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98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6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2,295.40	2,238.80	成本法	是
199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7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1,002.30	3,824.20	成本法	是
200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2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54,908.19	9,997.94	成本法	是
20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4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4,066.11	4,382.07	成本法	是
202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2,088.03	3,948.91	成本法	是
203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658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1,452.34	6,818.90	成本法	是
204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云田镇云田社区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9,908.10	3,215.29	成本法	是
205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3)第C00003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5,478.45	6,005.95	成本法	是
206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843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区华强路以西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1,367.87	2,118.25	成本法	是
207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842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区华强路以西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4,159.30	2,637.05	成本法	是
208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842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华强路以西,云天大道以北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9,241.18	20,199.98	成本法	是
209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161031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5,480.18	6,450.69	成本法	是
210	株洲市建荣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9251号	2022年响塘社区储备地块一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600.03	6,999.84	成本法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11	株洲市云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9272号	2022年响塘社区储备地块二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003.03	5,417.62	成本法	是
212	株洲市云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9285号	2022年响塘社区储备地块三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2,317.92	9,569.26	成本法	是
213	株洲市云纓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9287号	2022年龙头社区储备地块三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8,123.03	26,044.74	成本法	是
214	株洲市云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9264号	2022年龙升社区储备地块二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7,937.52	65,945.61	成本法	是
215	株洲市云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9289号	2022年龙升社区储备地块三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5,445.25	13,884.22	成本法	是
216	株洲市云清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9281号	2022年龙升社区储备地块一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71,611.23	27,789.24	成本法	是
217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2793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社区盘龙中路以西, 玉龙路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7,750.46	3,584.35	成本法	是
218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7556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响塘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1,362.43	6,173.54	成本法	是
219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6499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响塘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0,842.90	6,354.79	成本法	是
220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6488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响塘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8,789.47	3,971.96	成本法	是
221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6184号	云龙示范区大丰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4,008.73	11,539.17	成本法	是
222	株洲市云朗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2792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响塘社区菜茵坡路以南, 奄子坡路以东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0,627.23	23,244.65	成本法	是
223	株洲市云驰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4,715.88	31,125.82	成本法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24	株洲市云跃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1857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三搭桥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1,880.45	13,323.87	成本法	是
225	株洲市云帆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7938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龙头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5,849.65	8,451.39	成本法	是
226	株洲市云锦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7969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龙头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5,425.49	5,660.07	成本法	是
227	株洲市景旭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6501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龙头社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71,425.47	27,488.72	成本法	是
22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3614号	学林街道响塘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3,210.12	9,045.29	成本法	是
22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87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5,718.33	1,618.75	成本法	是
23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87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3,084.20	2,567.12	成本法	是
23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9,033.13	1,003.79	成本法	是
23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6)第C029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	出让	住宅	21,495.61	2,716.68	成本法	是
233	株洲云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2631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54,714.62	2,245.32	成本法	是
234	株洲云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7,902.18	1,418.00	成本法	是
	合计							1,636,109.25		

6、合同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5,865.64 万元、23,810.58 万元和 23,60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35%、0.22%和 0.21%。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2,055.06 万元，降幅 33.61%，主要系子公司国投教育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以及子公司天桥起重因收入较上期减少，相应的有限制条件的收款权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1.77 万元，降幅 0.85%。

7、持有待售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4,338.00万元和4,338.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4%和0.04%。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深圳市技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4,338.00万元以待出售。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464,238.03 万元、565,468.39 万元和 589,316.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4.49%、5.13%和 5.1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230.36 万元，增幅 21.81%。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3,847.78 万元，增幅 4.22%。截至 2022 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表：2022 年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株洲市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90.17	17.21%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24.89	8.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10.41	8.1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214.15	8.00%
株洲市湘信发展土地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28,100.66	4.97%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428.42	4.85%
株洲清科国投股权投资加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3.01	4.60%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2.26	3.90%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9.07	3.73%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67.43	3.48%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362.84	2.5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3.46	2.06%
小计	406,026.78	71.80%

9、债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2,566.30 万元、20,554.47 万元和 19,82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61%、0.19%和 0.17%。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2,011.83 万元，降幅 67.15%，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对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投资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27.39 万元，降幅 3.54%。

10、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892.27 万元、429,549.24 万元、654,715.02 万元和 651,52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1%、4.16%、5.94%和 5.6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56.97 万元，增幅 2.7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25,165.78 万元，增幅 52.4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株洲市金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188.34 万元，降幅 0.49%。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株洲市金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7,300.00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297.91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43,067.14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86.90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919.82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15.26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4,145.88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1.06
株洲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123.39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公司	12,135.68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8,607.05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35.00
中航湖南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7,309.69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5.01
湖南中康置业有限公司	5,250.00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5.71
株洲文衍新零售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237,914.71万元、141,482.21万元和141,350.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2.30%、1.28%和1.23%。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96,432.50万元，降幅为40.53%，主要系发行人持有中车时代电气股份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子公司云发集团持有的迈科安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131.45万元，降幅为0.09%。

12、投资性房地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494.79万元、199,927.51万元、460,942.53万元和534,976.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3%、1.94%、4.19%和4.67%。2021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增加3,432.72万元，增幅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1年末增加261,015.02万元，增幅为130.55%，主要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划拨经营性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74,033.64万元，增幅为16.06%。

13、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333.08 万元、434,781.27 万元、418,334.47 万元和 446,061.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7%、4.21%、3.80%和 3.89%。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8.19 万元，增幅为 0.33%。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6,446.80 万元，降幅为 3.78%，整体变动不大。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7,726.64 万元，增幅为 6.63%。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90,169.94	87,994.53	124.59	302,050.82
机器设备	184,032.96	77,097.32	613.62	106,322.01
运输设备	11,106.07	8,416.02	29.33	2,660.72
电子及其它设备	34,944.73	27,630.68	13.79	7,300.25
合计	-	201,138.56	-	418,333.80

注：以上固定资产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46.69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23%。

表：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巢湖宜安压铸车间 A	518.79	2023 年 2 月 13 日已办妥
巢湖宜安压铸车间 B	587.27	2023 年 2 月 13 日已办妥
巢湖宜安 CNC 车间	1,045.57	2023 年 2 月 13 日已办妥
巢湖宜安表面处理车间	1,155.25	2023 年 2 月 13 日已办妥

巢湖宜安二期后加工车间	498.90	预转固，未办理竣工决算
巢湖宜安二期新仓库	2,077.54	预转固，未办理竣工决算
巢湖宜安 CNC2#车间	1,045.39	预转固，未办理竣工决算
巢湖宜安压铸 C	344.10	预转固，未办理竣工决算
巢湖宜安熔化车间 A	197.45	预转固，未办理竣工决算
巢湖宜安二期室外道路管网	488.04	正在办理中
江西欧普特厂房、办公楼、仓库	1,388.39	待验收审批
合计	9,346.69	

13、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209.14 万元、273,184.68 万元、333,615.41 万元和 371,610.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4%、2.64%、3.03%和 3.24%。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13,024.46 万元，降幅 65.25%，主要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至开发成本核算，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调增存货开发成本 54.88 亿元，调减在建工程 54.88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0,430.73 万元，增幅 22.12%，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7,995.45 万元，增幅 11.39%。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城际铁路大丰站片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41,749.93
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6,626.49
华胜信息产业园	30,058.59
株洲市轨道交通城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中心项目	28,538.57
芦淞洗水工业园	24,260.76
云龙示范区污水处理项目	17,895.83
龙母河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14,600.00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11,741.35

14、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350.52 万元、327,797.81 万元、618,334.59 万元和 682,37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3.17%、5.61%和 5.96%。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5,447.29 万元，涨幅 41.08%，主要系特许权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90,536.78 万元，涨幅 88.63%，主要系特许权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64,035.97 万元，涨幅 10.36%。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38,657.37	30,809.35	7,848.02
土地使用权	204,571.84	18,897.50	185,674.34
专利权	6,911.15	2,848.41	4,062.75
非专利技术	1,524.72	123.24	1,401.48
商标权	282.58	99.69	182.89
特许权	420,501.79	3,523.80	416,977.99
其他	2,279.96	92.83	2,187.13
合计	674,729.40	56,394.81	618,334.59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智慧株洲”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323,700.00万元。

15、开发支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8.54 万元、3,359.59 万元、5,100.24 万元和 5,953.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3%、0.05%和 0.05%。2021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1.05 万元，增幅 75.11%，主要系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740.65 万元，增幅 51.81%，主要系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53.67 万元，增幅 16.7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9,765.84万元、287,498.99万元、13,934.67万元和13,635.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5%、2.78%、0.13%和0.12%。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7,733.15万元，增幅2.76%。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273,564.32万元，降幅95.15%，主要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划拨经营性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298.97万元，减少2.15%。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划拨经营性资产（门面房、写字楼、办公楼等）	-	259,489.93	259,483.22
预付设备款	4,093.38	2,646.60	3,486.7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0.00	0.00	4,825.68
预付工程款	2,217.73	6,745.36	635.72
抵债资产	5,673.72	11,261.41	6,414.55
委贷短期投资	-	-	4,722.43
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3,578.77	-
湖南恒祥高科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	-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	1,700.00	2,700.00	-
湖南微软创新中心(MIC)改造工程	197.53	197.53	-
其他	52.30	129.38	197.53
合计	13,934.67	287,498.99	279,765.8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83,238.96	4.89	320,533.82	4.38	225,431.63	3.35	234,265.80	3.66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84,630.27	1.08	121,461.39	1.66	66,416.47	0.99	77,837.15	1.21
应付账款	200,276.31	2.56	192,194.24	2.62	172,390.22	2.56	171,800.81	2.68
预收账款	33,444.50	0.43	36,840.97	0.50	55,328.43	0.82	214,450.99	3.35
合同负债	91,126.62	1.16	143,403.30	1.96	186,895.25	2.7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03.33	0.23	28,017.40	0.38	26,500.46	0.39	24,017.27	0.37
应交税费	38,297.55	0.49	37,700.96	0.51	43,254.57	0.64	36,615.24	0.57
其他应付款	576,043.88	7.36	631,851.94	8.63	405,407.31	6.03	505,390.82	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9,675.68	22.47	1,569,656.26	21.44	1,353,273.32	20.13	796,956.13	12.44
其他流动负债	23,125.84	0.30	29,476.84	0.40	45,664.51	0.68	32,079.89	0.50
流动负债合计	3,208,162.95	40.96	3,111,137.13	42.49	2,580,562.18	38.39	2,093,414.12	32.68
长期借款	2,214,089.94	28.27	1,743,831.58	23.82	1,760,921.14	26.20	1,626,856.71	25.39
应付债券	1,818,928.25	23.22	1,948,468.87	26.61	1,901,962.85	28.29	2,188,114.29	34.15
租赁负债	3,363.16	0.04	4,192.60	0.06	6,093.16	0.09	-	-
长期应付款	549,058.27	7.01	475,307.16	6.49	429,540.25	6.39	455,626.20	7.11
递延收益	29,530.88	0.38	29,059.63	0.40	31,189.98	0.46	33,302.88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2.67	0.11	9,915.94	0.14	11,560.11	0.17	8,922.86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0.00	190	0.00	190.00	0.00	19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3,713.18	59.04	4,210,965.78	57.51	4,141,457.49	61.61	4,313,012.93	67.32
负债合计	7,831,876.13	100.00	7,322,102.91	100.00	6,722,019.67	100.00	6,406,427.05	100.00

发行人负债总额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6,406,427.05万元、6,722,019.67万元、7,322,102.91万元和7,831,876.13万元，与总资产的变动趋势一致。

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4,313,012.93万元、4,141,457.49万元、4,210,965.78万元和4,623,713.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7.32%、61.61%、57.51%和59.04%。

1、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34,265.80万元、225,431.63万元、320,533.82万元和383,238.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6%、3.35%、4.38%和4.89%。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8,834.17万元，降幅3.77%。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95,102.19万元，涨幅42.19%，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62,705.13万元，涨幅19.56%。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信用借款	186,049.54	121,294.64	64,586.23
保证借款	83,962.69	71,899.99	142,514.52
抵押借款	39,021.59	12,287.00	8,400.00
质押借款	11,500.00	19,950.00	10,000.00
信用证、融信贴现融资	-	-	7,612.00
银承贴现融资	-	-	1,153.05
合计	320,533.82	225,431.63	234,265.80

2、应付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37.15 万元、66,416.47 万元、121,461.39 万元和 84,630.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0.99%、1.66%和 1.0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20.68 万元，降幅 14.67%。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5,044.92 万元，涨幅 82.8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桥起重、千金药业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降低 36,831.11 万元，减幅 30.32%。

3、应付账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1,800.81万元、172,390.22万元、192,194.24万元和200,276.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8%、

2.56%、2.62%和2.56%。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89.41万元，增幅0.34%。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19,804.02万元，涨幅11.49%。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8,082.08万元，涨幅4.21%。

表：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946.29	68.65	97,985.56	56.84	97,713.62	56.88
1-2年（含2年）	14,053.13	7.31	12,592.83	7.30	53,529.79	31.16
2-3年（含3年）	5,687.00	2.96	47,182.18	27.37	8,552.73	4.98
3年以上	40,507.82	21.08	14,629.65	8.49	12,004.67	6.99
合计	192,194.24	100.00	172,390.22	100.00	171,800.81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表：截至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30.97	未结算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6.58	未结算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54.88	未结算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1,369.96	未结算
湖南芙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1.51	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09	未结算
合计	17,139.98	

4、预收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450.99 万元、55,328.43 万元、36,840.97 万元和 33,444.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5%、0.82%、0.50%和 0.43%。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59,122.56 万元，降幅 74.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8,487.46 万元，降

幅 33.41%，主要系子公司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预收房款转营业收入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3,396.47 万元，降幅 9.22%。

5、其他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分别为505,390.82万元、405,407.31万元、631,851.94万元和576,043.8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89%、6.03%、8.63%和7.36%。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05,407.31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99,983.51万元，降幅19.78%，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226,444.63万元，增幅55.86%，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55,808.06万元，降幅8.83%。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往来款	461,397.91
押金、保证金	11,868.15
预提费用	1,949.39
暂收款项	10,285.10
销区费用	17,879.75
委托贷款	55,243.93
诚意金	2,997.30
限售股回购义务	4,181.00
咨询费	1,311.46
其他	58,707.91
合计	625,821.91

截至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株洲衡庐智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暂未支付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7,707.92	暂未支付
合计	21,007.92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796,956.13万元、1,353,273.32万元、1,569,656.26万元和1,759,675.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44%、20.13%、21.44%和22.47%。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556,317.19万元，增幅69.81%，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科目转入及实施新租赁准则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216,382.94万元，增幅15.99%，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科目转入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190,019.42万元，增幅12.11%。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700.34	283,592.13	367,358.9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13,923.45	1,042,351.49	408,794.9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594.91	24,123.87	19,5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0.90	3,164.55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6.66	41.28	1,302.30
合计	1,569,656.26	1,353,273.32	796,956.13

7、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079.89 万元、45,664.51 万元、29,476.84 万元和 23,125.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0%、0.68%、0.40%和 0.30%。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84.62 万元，增幅 42.35%。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6,187.67 万元，降幅 35.45%，主要系未到期责任准备和担保赔偿准备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351.00 万元，降幅 21.55%。

8、长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626,856.71万元、1,760,921.14万元、1,743,831.58万元和2,214,089.9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5.39%、26.20%、23.82%和28.27%。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34,064.43万元，增幅8.24%。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17,089.56万元，降幅0.97%。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470,258.37万元，增幅26.97%。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68,319.39	38.32	566,555.00	32.17	446,752.00	27.46
抵押借款	476,385.64	27.32	521,543.53	29.62	294,978.50	18.13
保证借款	189,146.57	10.85	189,522.68	10.76	143,304.19	8.81
质押借款	409,979.98	23.51	483,299.93	27.45	741,822.01	45.60
合计	1,743,831.58	100.00	1,760,921.14	100.00	1,626,856.71	100.00

9、应付债券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2,188,114.29万元、1,901,962.85万元、1,948,468.87万元和1,818,928.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15%、28.29%、26.61%和23.22%。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减少286,151.44万元，降幅13.08%。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46,506.02万元，增幅2.45%，整体变动不大。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129,540.62万元，减幅6.65%。

10、租赁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093.16 万元、4,192.60 万元和 3,363.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9%、0.06% 和 0.04%。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900.56 万元，降幅 31.19%，主要系子公司千金药业和天桥起重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

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829.44 万元，减幅 19.78%。

11、长期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55,626.20万元、429,540.25万元、475,307.16万元和549,058.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11%、6.39%、6.49%和7.01%。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26,085.95万元，降幅5.73%。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45,766.91万元，增幅为10.65%。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73,751.11万元，增幅为15.52%。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54,718.98	36.02
第二名	141,200.74	21.19
第三名	40,000.00	9.31
第四名	36,000.00	8.38
第五名	27,000.00	6.29
合计	398,919.72	81.18

1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389,956.02万元、5,379,946.74万元、5,851,436.51万元和6,501,943.30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13%、80.03%、79.91%和83.0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83.33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43.5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合计为381.6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8.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0.56	42.26	283.33	43.58	229.67	39.25	206.06	38.30	196.29	36.42
其中：担保贷款	37.61	17.55	163.93	25.21	148.39	25.36	129.85	24.14	150.92	28.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16.37	7.64	60.61	9.32	52.22	8.92	29.11	5.41	35.27	6.54
国有六大行	27.93	13.03	79.55	12.24	81.60	13.95	83.90	15.59	71.85	13.33
股份制银行	18.03	8.41	70.31	10.81	50.81	8.68	61.89	11.50	60.97	11.31
地方城商行	27.75	12.95	70.19	10.80	42.92	7.33	29.44	5.47	26.65	4.94
地方农商行	0.48	0.22	2.67	0.41	2.12	0.36	1.72	0.32	1.56	0.29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89.83	41.92	260.58	40.08	258.57	44.19	254.01	47.21	244.86	45.43
其中公司债券	54.45	25.41	157.82	24.27	138.72	23.71	155.01	28.81	148.35	27.52
债务融资工具	12.00	5.60	79.40	12.21	99.40	16.99	91.49	17.01	87.00	16.14
企业债券	22.40	10.45	18.89	2.90	20.45	3.49	7.50	1.39	9.51	1.76
非标融资	33.90	15.82	87.26	13.42	75.95	12.98	53.65	9.98	75.02	13.92
其中信托融资	6.15	2.87	25.93	3.99	19.50	3.33	10.60	1.97	31.77	5.89
融资租赁	0.09	0.04	10.98	1.69	2.44	0.42	2.14	0.40	3.58	0.66
债权融资计划	5.76	2.69	26.94	4.14	33.41	5.71	32.80	6.10	33.40	6.20
理财直融工具	6.50	3.03	8.00	1.23	3.00	0.51	0.00	0.00	-	-
保理借款	-	-	-	-	-	-	1.75	0.33	1.87	0.35
资产管理计划	3.40	1.59	3.40	0.52	3.60	0.62	4.86	0.90	4.40	0.82
委托债权投资	-	-	-	-	-	-	1.50	0.28	-	-
银行永续信托贷款	12.00	5.60	12.00	1.85	14.00	2.39	-	-	-	-
其他融资	-	-	6.57	1.01	8.50	1.45	9.42	1.75	7.97	1.48
棚改贷款	-	-	6.57	1.01	8.50	1.45	9.42	1.75	7.97	1.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	-	-	12.45	1.91	12.45	2.13	14.85	2.76	14.85	2.76
合计	214.29	100.00	650.19	100.00	585.14	100.00	537.99	100.00	539.00	100.00

注：发行人除上述有息负债外，仍存在两笔名股实债，包括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中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为 16.67%，将于 2024 至 2026 年间逐步回购；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中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其出

资 0.13 亿，持股比例为 11.50%，将于 2031 年进行回购。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其他融资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主要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0	2024/6/8	-
2	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9/30	-
3	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025/4/14	-
4	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09.00	2025/5/18	-
5	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692.00	2025/6/21	-
6	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99.00	2025/7/18	-
7	信托贷款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90.00	2024/1/28	-
8	信托贷款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5/2/23	-
9	信托贷款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52.00	2025/2/23	-
10	融资租赁	株洲市国有资产	重庆鈇渝金融租	15,000.00	2026/3/16	-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赁股份有限公司			
11	融资租赁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473.63	2026/1/16	-
12	融资租赁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7	2026/3/1	-
13	融资租赁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500.00	2028/5/28	-
14	融资租赁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5	-
15	融资租赁	株洲市云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85.50	2025/4/15	-
16	融资租赁	株洲市云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89.13	2026/5/22	-
17	融资租赁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4.01	2024/6/8	-
18	融资租赁	株洲云龙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茂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	2025/7/29	-
19	融资租赁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企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450.00	2026/6/6	-
20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16,740.00	2024/4/27	-
21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12,090.00	2024/7/28	-
22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17,213.88	2025/1/4	-
23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株洲支行	28,000.00	2025/3/9	-
24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株洲天元支行	20,000.00	2027/3/24	-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25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株洲天元支行	17,600.00	2027/12/28	-
26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株洲天元支行	12,400.00	2028/1/9	-
27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株洲云龙支行	54,600.00	2028/1/19	-
28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株洲云龙支行	24,000.00	2027/3/30	-
29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4,260.00	2024/7/13	-
30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13,740.00	2024/5/11	-
31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	38,000.00	2026/4/1	-
32	债权融资计划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800.00	2023/12/4	-
33	永续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株洲城北支行	100,000.00	2024/3/30	-
34	永续信托贷款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20,000.00	2024/3/30	-
35	理财直融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0,000.00	2024/3/30	-
36	理财直融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0,000.00	2024/4/6	-
37	理财直融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15,000.00	2025/4/24	-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38	理财直融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15,000.00	2024/4/24	-
39	资产管理计划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1,113.12	2023/12/25	-
40	资产管理计划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96.82	2023/12/25	-
41	资产管理计划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32,590.06	2023/12/25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410.98	2,064,616.73	2,073,207.31	1,789,7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654.17	1,978,196.50	2,005,651.86	1,736,9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81	86,420.23	67,555.46	52,81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85.51	452,968.01	657,420.32	923,86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36.90	805,605.70	927,230.66	1,152,5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1.39	-352,637.69	-269,810.34	-228,69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062.17	2,275,183.69	1,951,350.12	1,593,7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654.97	2,112,384.16	2,106,317.34	1,269,2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7.21	162,799.53	-154,967.21	324,50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65.87	-102,847.63	-357,464.70	147,183.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18.19万元、67,555.46万元、86,420.23万元和17,756.81万元，近两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逐渐增加。2022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18,864.77万元，增幅27.9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694.66万元、-269,810.34万元、-352,637.69万元和-42,851.39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渐取得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投资了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支出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指与发行人战略发展相符且为了获取包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买卖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收益的投资业务。发行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集中在金融与制造业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国海证券、湖南黄金、西王食品等上市公司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发行人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目前发行人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其中在制造业参股了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金融与服务业参股了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发行人按照株洲市建设特色产业集群的目标，投资了奥悦冰雪旅游项目、洗水工业园项目、创业广场项目、神农洞天美丽乡村项目等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导致支出的现金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1,593,710.68万元、1,951,350.12万元、2,275,183.69万元和2,188,062.1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1,269,208.12万元、2,106,317.34万元、2,112,384.16万元和1,962,654.97万元。202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502.56万元、-154,967.21万元、162,799.53万元和225,407.21万元，近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

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筹资能力较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了大量的外部融资。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9	2.39	2.81	3.14
速动比率（倍）	0.92	0.94	1.19	1.57
资产负债率（%）	68.36	66.48	65.08	63.07
EBITDA（万元）	-	208,872.65	200,359.11	246,689.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70	0.75	1.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14、2.81、2.39和2.39，速动比率分别为1.57、1.19、0.94和0.92。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特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尚可，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07%、65.08%、66.48%和68.36%。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20-2022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46,689.72万元、200,359.11万元和208,872.65万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07、0.75和0.70。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也逐年提升，总体较为平稳。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营业收入	694,928.21	1,101,866.16	1,049,862.95	964,447.43
营业成本	473,845.08	730,848.63	695,388.18	606,325.7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期间费用	227,470.78	331,586.84	335,363.35	338,482.24
投资收益	15,423.76	22,088.17	46,758.80	39,989.30
其他收益	20,768.92	22,134.30	20,842.52	20,749.84
营业利润	12,395.60	66,294.87	61,561.08	53,734.01
营业外收入	506.21	808.80	1,321.11	3,773.54
利润总额	12,015.35	65,510.67	61,351.42	57,103.54
净利润	7,443.80	60,152.62	47,197.57	44,04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78.30	21,086.40	17,622.33	5,54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94%	1.28%	1.42%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447.43 万元、1,049,862.95 万元、1,101,866.16 万元和 694,928.21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期间费用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38,482.24 万元、335,363.35 万元、331,586.84 万元和 227,470.7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0%、31.94%、30.09% 和 32.7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最大。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3,543.27	12.02	107,806.70	9.78	116,293.35	11.08	117,065.16	12.14
管理费用	65,111.39	9.37	99,436.36	9.02	95,536.39	9.10	74,744.56	7.75
研发费用	26,013.90	3.74	34,184.70	3.10	37,627.85	3.58	38,253.31	3.97
财务费用	52,802.22	7.60	90,159.08	8.18	85,905.76	8.18	108,419.21	11.24
期间费用合计	227,470.78	32.73	331,586.84	30.09	335,363.35	31.94	338,482.24	35.10

3、营业利润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3,734.01万元、61,561.08万元、66,294.87万元和12,395.6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7%、5.86%、6.02%和1.78%。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受益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维持较高水平。

4、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773.54万元、1,321.11万元、808.80万元和506.21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利得。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

2017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0,749.84万元、20,842.52万元、22,134.30万元和20,768.92万元。

2020-2022年，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含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22,134.30	20,842.52	20,749.8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229.78	49.93	470.89
政府补助合计	22,364.08	20,892.45	21,220.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

年度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22,364.08	20,892.45	21,220.73
净利润（万元）	60,152.62	47,197.57	44,043.78
所占比例（政府补助/净利润）	37.18	44.27	48.18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20,749.84 万元、20,892.45 万元和 22,134.30 万元，补助均已实际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及相关依据如下：

表：2021 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发文机构	到位资金
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	云发集团	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株云龙管财预指【2021】05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财政局	5,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320.49	国投轨道	井龙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兴隆公寓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株云龙发改【2018】53 号、株石发改【2018】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4,320.49
税收扶持奖励	1,409.29	云发集团	金财荣灵活用工平台	株云龙会纪【2021】14 号	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409.29
软件退税	948.38	天桥起重	嵌入式软件退税、纯软件退税	软件退税政策	-	948.38

注：因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为零散，上表仅列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

表：2022 年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发文机构	到位资金
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4,000.00	云发集团	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株云龙管财预指【2022】02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财政局	4,000.00
税收扶持奖励	1,652.00	云发集团	金财荣灵活用工平台	株云龙会纪【2021】14号	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652.00
产业扶持及园区补助资金	1,962.00	经投集团	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创业园	株云龙管财预指【2022】00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财政局	1,962.00
株洲保税物流中心运营经费	1,900.00	保税公司	铜塘湾（B型）保税物流中心	株府阅【2022】47号；株府阅【2016】35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1,900.00
软件退税	1,154.79	天桥起重	嵌入式软件退税、纯软件退税	软件退税政策	-	1,154.79
递延收益转入	756.59	宜安科技	-	-	-	756.59

注：因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为零散，上表仅列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

表：近五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2,364.08	20,892.45	21,220.73	24,220.52	17,253.62

近五年，发行人各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17,253.62 万元、24,220.52 万元、21,220.73 万元、20,892.45 万元和 22,364.0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作为株洲市政府所属国有企业中唯一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产业发展商的企业，持续得到株洲市政府的补助，且预计发行人持续运营的未来期间内将会持续获得上述政府补助，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9,989.30 万元、46,758.80 万元、22,088.17 万元和 15,423.76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众普森、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金控集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国投双创处置上市公司新奥股份的股票及千金药业、天桥起重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上市公司湖南黄金的股票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7,826.07	17,08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10.13	7,968.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0.27	-0.1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8.62	3,810.27
其他	-166.85	2,48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02.44	2,981.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1.59	8,732.2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12	1,766.4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34.4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43	604.61
银承贴现利息	-1.67	-67.2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0.1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79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52	-
债务重组损失	-551.75	-
合计	22,088.17	46,758.80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 年度，因投资前述两家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7,937.01 万元和 6,445.77 万元，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0.89%和 79.37%，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芦淞集团”）是经株洲市、芦淞区两级政府授权的株洲航空、服饰东部新城投资开发建设的唯一运营商和打造航空、服饰两大千亿产业的产业发展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要从事株洲通用航空城、新芦淞服饰城内的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2021-2022 年度，新芦淞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07 亿元和 22.48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和 1.0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新芦淞集团总资产 210.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56%。报告期内，无违约、失信情况，信用情况良好。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农商行”）是湖南省农信联社管理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2017 年由株洲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联合和株洲市天元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组建，注册资本 8.8 亿元，主要服务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等株洲市区，下设分支机构 39 家（含营业部），是株洲市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金融机构之一。2021-2022 年度，株洲农商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和 5.95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和 1.18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株洲农商行总资产 224.94 亿元。株洲农商行服务信贷客户 2.7 万户，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科技创新银行”、“十佳支持三农银行”等荣誉。报告期内，无违约、失信情况，信用情况良好。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80 亿元，主要包括持有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 0.23 亿元、持有株洲市湘信发展土地开发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 0.19 亿元、持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0.10 亿元、持有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 0.10 亿元等。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29 亿元，主要包括持有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 0.11 亿元、持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0.10 亿元等。

上述贡献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的各主体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滑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5 亿元，株洲市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共 16 家株洲市国有企业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有效整合资源，互助合作，为合伙人提供过桥纾困服务。2020-2022 年度，平滑基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97 亿元和 0.41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和 0.3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平滑基金总资产 8.85 亿元。报告期内，无违约、失信情况，信用情况良好。

株洲市湘信发展土地开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信土地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1 亿元，湖南省国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共 10 家株洲市国有企业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设立的目的主要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盘活株洲市土地资产，解决开发企业缺乏土地摘牌资金的难题。2020-2022 年度，湘信土地基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和 0.22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和 0.2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湘信土地基金总资产 9.53 亿元。报告期内，无违约、失信情况，信用情况良好。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厚水湘江大健康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江大健康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1 亿元。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2 年末，湘江大健康基金持有项目 3 个，合计投资金额 0.66 亿元，计划未来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退出。2020-2022 年度，湘江大健康基金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和 3.3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湘江大健康基金总资产 4.25 亿元。报告期内，无违约、失信情况，信用情况良好。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长沙市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属湖南省管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 77.50 亿元。第一大

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53%；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银行在湖南省 14 个市州设立分行，并表管理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网络覆盖全省。连续获评湖南“平安单位”、人民银行综合评价 A 类机构、中诚信国际主体信用 AAA 级别、湖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A 类行。2020-2022 年度，湖南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5.07 亿元和 109.29 亿元，净利润 30.75 亿元和 30.8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湖南银行总资产 4,487.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9%，拨备覆盖率 152.03%，贷款拨备率 2.87%，流动性比例 86.83%。报告期内，无违约、失信情况，信用情况良好。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71 亿元，主要包括转让持有的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0.54 亿元、处置持有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0.46 亿元、处置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 0.25 亿元、处置资管计划确认投资收益 0.20 亿元等。

2022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0.78 亿元，主要包括处置持有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0.41 亿元、处置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 0.26 亿元等。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2.47 亿元，同比下降 52.76%，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较为明显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6.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0 亿元，同比增加 27.45%，盈利能力有一定提升，未见由于投资收益下降导致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作为株洲市政府所属国有企业中唯一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产业发展商的企业，发行人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于一体，围绕株洲市“3+2+2”现代产业体系搭建基金平台，聚焦优质企业培育，推进招商引资，引领产业发展。业务发展战略使得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投资收益，符合投资控股型架构的特点。报告期内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回报，可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

能力。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调整与向好发展，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较低。产业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仍将继续开展，合理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6、净利润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043.78万元、47,197.57万元、60,152.62万元和7,443.80万元。2021年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均均有较大的上涨，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均均有较大的上涨，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进行确定。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4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5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7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8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9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0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1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3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4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5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6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7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投资公司
18	株洲市云龙恒达市政维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9	株洲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2、关联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8.48	0.00%
	合计	-	-	-	-	8.48	0.00%
预付款项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71,027.54	14.06%	71,140.40	10.54%
	合计	-	-	71,027.54	14.06%	71,140.40	10.54%
其他应收款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129,833.38	10.64%	99,542.77	10.21%	90,683.11	10.65%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1.77%	22,047.96	2.26%	21,547.96	2.53%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451.41	0.12%	3,873.73	0.40%	3,876.97	0.46%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4,677.24	0.38%	4,181.17	0.43%	3,851.80	0.45%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2.50	0.88%	10,855.33	1.11%	26,000.00	3.05%
	株洲市云龙恒达市政维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3.67	0.01%	61.83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株洲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0.04	0.00%
	合计	168,232.49	13.78%	140,584.63	14.42%	146,051.71	17.16%
债权投资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0.00	89.03%	60,300.00	96.38%	70,300.00	96.88
	合计	18,300.00	89.03%	60,300.00	96.38%	70,300.00	96.88
长期借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1.02%	28,400.00	1.61%	21,645.00	1.33%
	合计	17,800.00	1.02%	28,400.00	1.61%	21,645.00	1.33%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0.76	0.00%	-	-
	合计	-	-	0.76	0.00%	-	-

注：发行人与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贷款关系，每年向其支付相关利息。

（2）关联担保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止日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株洲国投集团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028.12	交通银行	7,419.01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4-2032.3	农发银行	13,412.5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3-2024.3	平安信托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024.11	湖北金租	8,423.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025.6	财信资管	2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2014.12-2023.12	华融湘江银行	21,0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2016.11-2026.11	光大银行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023.12	中国农业银行	19,6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28.1	交通银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2021.3-2024.3	长城证券/方正	70,000.00	连带责任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止日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申港证券/ 中信证券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024.5	恒丰银行	18,3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7-2024.5	恒丰银行	5,6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024.6	民生银行/长沙 银行	6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9-2024.9	民生银行/长沙 银行	6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023.6	中国工商银行	19,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028.9	财信证券/国开 证券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29.1	财信证券/国开 证券	9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024.11	长城证券/方正 证券/申港证券/ 中信证券	7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027.4	国泰君安/长江 证券/中航证券	77,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5-2027.5	国信证券/浙商 银行	1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8-2027.8	国信证券/交通 银行	5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 有限公司	2020.8-2030.2	中国光大银行	24,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国投金汇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18.12-2023.6	中国光大银行	1,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2019.1-2027.12	工商银行	3,7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 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036.12	工商银行	38,7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026.12	中国进出口银 行	2,4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 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7-2035.7	中国农发行	5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 究所有限公司	2015.10-2031.10	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2021.9-2023.11	南京银行上海 张江支行	3,9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	2021.9-2024.5	南京银行上海	4,720.00	连带责任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止日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司		张江支行		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024.10	南京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023.1	上海华瑞银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025.1	南京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1,668.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7-2023.5	上海华瑞银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25.1	长沙银行株洲云龙支行	20,3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9-2023.9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8,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2029.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2023.12	中国农发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2037.12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2025.12	进出口银行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3-2024.1	珠江农商行	3,532.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2027.12	交通银行	60,9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国投集团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025.10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2023.12	交通银行	4,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2024.12	交通银行	9,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19.1-2023.12	交通银行	26,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4-2025.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5-2024.5	渤海银行	2,923.83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	2017.2-2032.2	中国邮政储蓄	39,583.35	连带责任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止日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6-2023.6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3-2023.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026.6	长沙银行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036.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22.4-2023.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2030.3	交通银行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3-2030.10	交通银行	4,968.75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市云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6-2024.6	交通银行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云发集团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023.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教投集团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24.11	华融湘江银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 计				1,473,845.44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95,543.8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91%。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7,419.01	2019.1-2028.12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3,412.50	2017.4-2032.3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3-2024.3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12.59	2021.11-2024.11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22.6-2025.6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	2022.3-2024.3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2.00	2023.4-2025.4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5-2024.5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8-2024.8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3.9-2023.12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	2023.9-2024.9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15.81	2022.3-2025.3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06.53	2021.11-2025.11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0.25	2023.6-2026.6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23.7-2026.7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同新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2023.6-2024.6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同新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2023.8-2024.8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城乡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90.00	2022.12-2036.10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3.9-2024.4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	2022.12-2023.12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瑞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2024.3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瑞苑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2023.8-2024.8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瑞苑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	2023.3-2023.9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新芦淞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3.6-2026.6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18,180.00	2014.12-2023.12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1.11-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
株洲市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23.83	2019.5-2023.5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18.75	2019.12-2030.3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68.75	2020.3-2030.1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创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9-2023.12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佰田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2024.5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高新区董家墩高科园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3.9-2024.9	连带责任保证
株洲景拓实业有限公司	22,160.00	2023.6-2035.6	连带责任保证
供应链金融客户	3,343.80	2021.6-2024.8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95,543.82		-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4,775.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及合同纠纷之诉，目前三起案件已经胜诉且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2执5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发行人与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就相关债权债务达成和解，如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未按和解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目前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未按照和解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准备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29,833.38万元，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1,080.00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511,518.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4%，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250,085.60	银行借款受限
固定资产	12,003.89	银行借款受限/票据承兑
货币资金	47,446.45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44,759.17	银行借款受限
无形资产	7,201.63	银行借款受限
应收票据	95.93	票据质押
在建工程	36,300.15	银行借款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	银行借款受限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25.80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50 万股
合计	511,518.61	

受限的项目权益和收益：

序号	出质人	贷款银行/质押权人	质押物
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定的《株洲市市属三所职院异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预期收益 56,373.50 万元。
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株洲市市属三所职院异地建设工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下应收账款 122,143.00 万元。
3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株洲市市属三所职院异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预期收益 93,955.50 万元。
4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	龙头铺—学林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下应收账款。
5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株洲经开区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形成的资产作为租赁物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项下获得的全部租金收入和收益。
6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将炎陵县神农谷景区范围内旅游资源的独家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权授予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炎陵县神农谷景区门票收费权，质押金额 1,0576.00 万元。
7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株洲经开区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形成的资产作为租赁物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项下获得的全部租金收入和收益。
8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	《株洲市人民政府购买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云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总金额 133,041.00 万元，扣除项目资本金 19,346.00 万元，可以质押的金额为 113,695.00 万元。
9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其于株洲市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享有的政府购买服务本金和购买服务回报。

10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其于株洲市政府签订的《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享有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本金及回报。
1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与株洲市政府签订的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购买服务协议中享有的购买服务金及购买服务费（回报）。
12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株洲云龙示范区新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回购协议》而对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享有价值 77,273.05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13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出质人名下青莲公寓与云田公寓租金收入。
14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用于购买株洲市龙母河（C 板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 7,987.00 万元应收账款。
15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 C 板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合同合法享有的株洲市龙母河 C 板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购买服务本金和购买服务回报。
16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政府购买服务下购买服务资金 7,900.00 万元。
17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株洲市龙母河（A 板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合同》项下 2016 年至 2033 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18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下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作为质押。
19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合法享有的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购买服务本金和购买服务回报。

20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政府采购合同》、《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下的 111,218.00 万元应收账款。
21	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株洲经开区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形成的资产作为租赁物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项下获得的全部租金收入和收益。
2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其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株洲市一江四港白石港龙母河磐龙湖片区水利工程项目）》项下应收账款预期收益 295,931.00 万元。
2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株洲市一江四港白石港龙母河磐龙湖片区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政府购买服务费），由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水务局签订《株洲市一江四港白石港龙母河磐龙湖片区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购买服务总额 234,882.00 万元。
2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支行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株洲市云龙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金额测算：15 年项目下应收账款（含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及泵站使用费、管网及泵站维护费）44,550.00 万元，以项目应收账款金额做质押。
25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株洲市医保结算收入权质押，质押金额 13,874 万元。
26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株洲市医保结算收入权、未来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质押金额为 16,154 万元。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	出质股权数 (万股)	质押股数占 发行人持股 的比例 (%)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344.00	46.88
	农业银行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0
	交通银行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4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5.50	5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967.62	1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湖南省国信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未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3-07-2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2-1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10-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9-27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7-27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7-20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5-12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2-03-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0-27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0-15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9-1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26	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4-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1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2-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8-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3-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735.59亿元，已使用额度418.44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317.14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总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	49.00	28.75	20.25
工商银行	35.37	27.60	7.77
农业银行	48.68	25.74	22.95
中国银行	15.27	5.67	9.60
招商银行	27.25	12.50	14.75
光大银行	52.00	26.00	26.00
广发银行	12.85	5.25	7.60
北京银行	8.50	2.67	5.83
渤海银行	12.00	7.90	4.10
民生银行	5.00	1.45	3.55
中信银行	42.53	17.81	24.72
兴业银行	81.10	30.20	50.90
华夏银行	24.70	24.20	0.50
平安银行	9.00	-	9.00
长沙银行	93.62	74.69	18.93
株洲农商行	2.58	1.78	0.80
恒丰银行	14.34	9.23	5.11
浙商银行	30.48	11.60	18.89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总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湖南银行	46.69	35.29	11.40
交通银行	31.41	17.51	13.90
农发行	44.65	32.45	12.20
珠江农商行	1.00	-	1.00
国开行	26.06	9.06	17.00
进出口银行	21.50	11.10	10.40
合计	735.59	418.44	317.1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3 只/229.6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50.13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7.96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株国 11	2023-12-25	-	2025-12-27	2.00	4.70	3.60	4.70
2	23 株国 10	2023-10-27	-	2025-11-01	2.00	7.00	4.28	7.00
3	23 株国 09	2023-10-10	-	2025-10-12	2.00	6.00	4.40	6.00
4	23 株国 07	2023-08-30	-	2025-09-01	2.00	5.00	4.20	5.00
5	23 株国 05	2023-03-21	2024-03-23 2025-03-23	2026-03-23	3.00	3.55	5.30	3.55
6	22 株国 04	2022-09-02	-	2025-09-06	3.00	4.50	4.97	4.50
7	21 株国 04	2021-07-28	2023-07-30	2026-07-30	5.00	10.00	5.25	10.00
8	21 株国 02	2021-02-04	-	2026-02-08	5.00	6.50	6.00	6.50
9	20 株国 06	2020-08-14	2023-08-18	2025-08-18	5.00	15.00	4.70	15.00
10	19 株国 04	2019-09-06	2022-09-09	2024-09-09	5.00	10.00	6.00	5.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1	19 株国 03	2019-07-04	2023-07-05	2024-07-05	5.00	10.00	5.10	5.00
12	G19 株国 1	2019-05-15	-	2024-05-16	5.00	2.80	6.80	2.80
13	21 云龙 01	2021-03-29	2023-03-31	2024-03-31	3.00	7.00	6.50	1.8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7.00
14	24 株国 03	2024-02-02	-	2029-02-05	5.00	4.26	3.79	4.26
15	24 株国 01	2024-01-11	-	2027-01-12	3.00	5.00	3.40	5.00
16	23 株国 08	2023-09-22	-	2025-09-25	2.00	5.00	4.19	5.00
17	23 株国 03	2023-03-15	2024-03-16	2025-03-16	2.00	6.40	4.97	6.40
18	23 株国 01	2023-02-28	2024-03-02 2025-03-02	2026-03-02	3.00	8.30	5.00	8.30
19	22 株国 03	2022-05-09	2025-05-11	2027-05-11	5.00	3.00	4.80	3.00
20	22 株国 02	2022-04-20	2025-04-22	2027-04-22	5.00	4.00	4.90	4.00
21	22 株国 01	2022-03-21	2025-03-22	2027-03-22	5.00	10.00	4.95	10.00
22	20 株国 04	2020-07-01	2023-07-03	2025-07-03	5.00	10.00	4.30	10.00
23	19 株国 06	2019-12-25	2022-12-27	2024-12-27	5.00	20.00	4.81	5.30
24	17 株国 01	2017-04-28	2020-05-06 2022-05-05	2024-05-02	7.00	10.00	5.93	7.50
25	23 云龙 02	2023-02-27	2025-02-28 2027-02-28	2028-02-28	5.00	5.20	6.00	5.20
26	22 云龙 03	2022-11-03	2025-11-04	2027-11-04	5.00	5.00	5.95	5.00
27	22 云龙 01	2022-04-27	2025-04-29	2027-04-29	5.00	7.72	6.90	7.72
一般公司债小计		-	-	-	-	-	-	86.68
28	24 株国投 MTN001	2024-01-02	-	2027-01-04	3.00	8.00	3.50	8.00
29	23 株国投 MTN001	2023-11-27	-	2026-11-29	3.00	7.00	3.79	7.00
30	23 株国投 SCP002	2023-10-20	-	2024-04-20	0.49	5.00	3.12	5.00
31	23 株国投 SCP001	2023-08-24	-	2024-05-21	0.74	5.00	3.10	5.00
32	22 株国投 MTN002	2022-11-03	2025-11-07	2027-11-07	5.00	10.00	4.07	10.00
33	22 株国投 MTN001	2022-08-10	2025-08-12	2027-08-12	5.00	10.00	4.00	10.00
34	21 株国投 MTN003	2021-12-23	2024-12-27	2026-12-27	5.00	5.00	5.0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5	21 株国投 MTN002	2021-11-17	2024-11-19	2026-11-19	5.00	5.00	5.00	5.00
36	21 株国投 MTN001	2021-04-20	2024-04-22	2026-04-22	5.00	10.00	4.50	10.00
37	22 株洲云龙 MTN002	2022-08-11	2025-08-15	2027-08-15	5.00	5.00	6.00	5.00
38	22 株洲云龙 MTN001	2022-05-24	2025-05-26	2027-05-26	5.00	10.00	6.88	10.00
39	21 株洲云龙 MTN002	2021-09-27	-	2024-09-29	3.00	6.00	6.90	6.00
40	21 株洲云龙 MTN001	2021-06-23	-	2024-06-25	3.00	6.00	6.90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92.00
41	22 株洲国投债	2022-12-16	2025-12-20	2029-12-20	7.00	5.00	5.50	5.00
42	21 株洲国投债	2021-12-13	2026-12-15	2028-12-15	7.00	2.00	6.00	2.00
43	22 株云发 01	2022-01-17	2027-01-19	2029-01-19	7.00	9.00	6.30	9.00
44	21 株云发 01	2021-11-09	2026-11-11	2028-11-11	7.00	1.00	6.50	1.00
45	18 株洲磐龙项目 NPB02	2018-03-07	2023-03-08	2025-03-08	7.00	5.00	7.80	0.79
46	18 株洲磐龙项目 NPB01	2018-01-24	2023-01-25	2025-01-25	7.00	2.00	7.50	0.5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18.29
47	22 湘信次	2022-08-12	-	2026-07-20	3.94	0.20	-	0.20
48	22 湘信 B2	2022-08-12	-	2024-10-20	2.19	0.60	5.50	0.29
资产证券化小计		-	-	-	-	-	-	0.49
49	G23 株洲国投 01	2023-05-19	-	2026-05-23	3.00	3.50	3.70	3.50
境外债小计		-	-	-	-	-	-	3.50
合计		-	-	-	-	-	-	277.96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株洲国投	小公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11.18	40.00	28.96	11.04
2	株洲国投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7.11	60.00	22.70	37.30
3	株洲国投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2.21	10.00	0.00	10.00
合计					110.00	51.66	58.34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审公司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株洲国投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初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株洲国投将持有天桥起重4.97%（70,412,712股）的股份、株洲产金研究所将持有天桥起重0.03%（419,328股）股份以3.20元/股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交易总价226,662,528.00元。2020年3月24日，天桥起重发布《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上述三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发行人仍为天桥起重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人对天桥起重的持股比例减为24.08%。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中车产投同意与株洲国投成为一致行动人，确认在天桥起重股东大会会议及其各自董事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株洲国投相同的意思表示。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为支持天桥起重产业升级并实现长远发展，中车产投将加快形成支持天桥起重发展方案，并择机将其旗下智能制造产业注入至天桥起重，帮

助天桥起重实现产业升级，切实提高天桥起重资产盈利质量。“中车产投择机将智能制造产业相关资产注入天桥起重”属框架协议内容，具体方案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株洲国投与中车产投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实保护市场投资者利益。天桥起重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24.08%的股份，仍为天桥起重的控股股东，并未丧失对天桥起重的控股权。天桥起重股权划转事项的实施并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也未构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增信情况

不适用，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联系人：李欣杰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电话号码：0731-28686526

传真号码：0731-28686500

邮政编码：412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张天毅、颜语瞳

联系电话：021-20639670

传真：021-2063969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339

传真：010-66578961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徐海栋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4 日